

#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三月

##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应用于通讯、汽车及电力电气等行业的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包括屏蔽罩等消费电子类产品、连接器等汽车电子类产品和电气件等工业电子类产品。目前，该行业集中度不高，既有实力强劲的老牌外资企业，又有冲劲十足的优秀国内企业，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客户认可度，但如果公司在模具设计、技术创新和产品规模方面不能进一步发挥其优势，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将面临一定风险。

### （二）客户集中风险

基于自身良好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和管理经验，公司积累了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特斯拉等优质客户。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82.16%、85.62%和89.40%，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43,294,823.26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59.2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6.89%，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9.53%，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规模较大，信誉良好，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仍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 （四）应收账款质押衍生的偿债风险

为缓解营运资金压力，维衡有限于2015年1月4日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融资协议》，约定将客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西门子线路保护系统有限公司的现有及新增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上海银行闵行支行，以获得总额800万元的融资额度。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对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的借款金额合计为527万元，倘若公司经

营状况出现异常，导致销售下滑等，公司将因应收账款质押而面临偿债风险。

#### （五）租赁经营风险

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生产厂房非自有厂房，系租赁上海书龙文具礼品有限公司和昆山市兴达保温容器有限公司房产，双方对租赁场地、租金及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规范，约定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但同时也规定了出租方可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承租方违反合同目的使用房屋，且在出租方向承租方发出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所载期限内未予以纠正的。由此可见，存在出租方在合同到期日前解除合同的的风险。同时，公司也面临出租方到期不续约的问题，从而导致经营风险。

####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建立了有限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及相关机制，但距离严格规范要求尚存在一定差距。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规章制度等，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七）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呈稳定的增长趋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7%、12.94%和15.97%，尽管主要海外客户来源于政治经济局面稳定的美国、巴西、墨西哥、匈牙利等国家或地区，但仍然存在因全球宏观经济波动、新能源电动汽车等相关政策变动、进口国的政治动荡及进口政策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产品的外销形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64.75%，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了保证项目的进行及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向股东借款，截至2015年8月31日，借入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03.73万元。虽然公司目前能够持续获得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但是如果银行或股东抽取资金，或者公司盈利情况恶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b>8</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8
二、本次挂牌情况 .....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1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1
五、公司历史沿革 .....	15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	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0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26</b>
一、公司主营业务 .....	26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27
三、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32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	37
五、员工情况 .....	39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41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4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58</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5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	61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	61
五、同业竞争情况 .....	6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损害的说明 .....	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6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6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69</b>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69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四、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形成情况.....	125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8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49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54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155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分配实施情况.....	164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5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70</b>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三、律师声明.....	17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5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6
<b>第六节 附件.....</b>	<b>177</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7
三、法律意见书.....	177
四、公司章程.....	177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7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维衡精密	指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维衡有限	指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维开安电子	指	昆山维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维克安电子	指	昆山维克安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为衡投资	指	上海为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Siemens、西门子	指	西门子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Amphenol、安费诺	指	安费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福莱盈电子	指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Tesla、特斯拉	指	Tesla Motors, Inc. 及其附属公司
TE Connectivity、TYCO	指	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FOB	指	Free On Board，离岸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至 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模具	指	是用来成型物品的工具，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Vekan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法定代表人：袁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01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2,200万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瓶安路1259号1#  
邮政编码：20110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田光全  
电话：021-64906269  
传真：021-64906356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技术硬件与设备-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其他电子元器件（代码：

17111112) ”。

主 营 业 务 : 屏蔽罩、连接器、电气件等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 营 范 围 : 精密五金加工,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生产,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7053432M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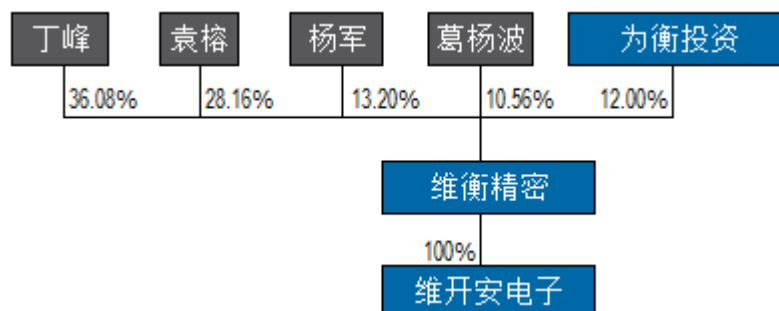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及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丁峰	董事长	7,937,600	-
2	袁榕	董事、总经理	6,195,200	-
3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	2,904,000	-
4	葛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2,323,200	-
5	为衡投资	-	2,640,000	-
合计			22,0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峰和袁榕，公司认定丁峰和袁榕两人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 1、丁峰和袁榕在公司经营决策上保持一致，并通过相关协议进行明确

丁峰和袁榕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作为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管理层期间，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共同协商、共同决策，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人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均做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该等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最近两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 2、丁峰和袁榕合计直接持有公司绝对多数股份

自报告期初起，丁峰和袁榕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因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情形导致两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有小幅的波动，但两人单独、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始终占绝对多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两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6.08%和 28.16%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4.24%股份。上述两个所持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丁峰和袁榕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峰和袁榕。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丁峰和袁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丁峰担任公司董事长，袁榕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丁峰，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大连工学院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天津钢管公司钢研所，担任工程师；1991年至1994年，就职于TOPSEARCH SHENZHEN，担任工程师、主管；1994年至2000年，就职于Motorola (PCS)，担任资深经理；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Johnson Control Inc.，担任资深经理；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UT 斯达康(中国)，担任高级总监；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SonyEricsson，担任高级总监；2007年1月至2015年10月，在维衡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今，在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袁榕，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华中工学院汉口分院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至2004年，任职于珠海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历任工序主管、工程师、工艺部主管、工艺部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珠海市科盈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营运副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5年10月，在维衡有限担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丁峰	7,937,600	36.08%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2	袁榕	6,195,200	28.16%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3	杨军	2,904,000	13.20%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4	葛杨波	2,323,200	10.56%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5	为衡投资	2,640,000	1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质押
	合计	22,000,000	100.00%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为衡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丁峰和袁榕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衡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30日，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6003330265，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榕。2015年8月1日，为衡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维衡有限增资300万元，增资价格为16元/股。项目组成员查阅了为衡投资的工商信息、合伙协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为衡投资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项目组成员认为为衡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范围，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为衡投资持有公司2,640,000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2.00%，其合伙人及在合伙企业中所占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袁榕	25.60	8.53%	普通合伙人
2	丁峰	32.80	10.93%	有限合伙人
3	刘正林	6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田光全	18.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卢鹏	1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别
6	涂娟娟	14.00	4.67%	有限合伙人
7	杨军	12.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邓金生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葛杨波	9.60	3.20%	有限合伙人
10	杨海涛	9.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孙习城	8.00	2.67%	有限合伙人
12	赵菊	7.00	2.33%	有限合伙人
13	姚惟坤	7.00	2.33%	有限合伙人
14	段修伟	5.50	1.83%	有限合伙人
15	宋河强	4.00	1.33%	有限合伙人
16	杜品	4.00	1.33%	有限合伙人
17	王明霞	4.00	1.33%	有限合伙人
18	倪金卫	4.00	1.33%	有限合伙人
19	洪云	3.50	1.17%	有限合伙人
20	夏正猛	3.50	1.17%	有限合伙人
21	王晓辉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朱林玉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喻齐力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段星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付畅木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周迎荣	2.50	0.83%	有限合伙人
27	喻楚川	2.50	0.83%	有限合伙人
28	陈亮	2.50	0.83%	有限合伙人
29	陈家平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0	贺小文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1	唐克壮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2	刘杰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3	邓安彬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4	刘瑞珍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5	李强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6	陈湘辉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7	项飞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8	段慧	1.50	0.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别
39	刘琴	1.5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五、公司历史沿革

###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7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依法设立，取得注册号为31011221154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丁峰、张斌、陈洁茹、黄蓓和季欣楠各以货币出资2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峰，经营范围为“精密五金加工，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生产，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1月24日出具了信义会验【2006】第841号《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丁峰	货币	20.00	20.00%
张斌	货币	20.00	20.00%
陈洁茹	货币	20.00	20.00%
季欣楠	货币	20.00	20.00%
黄蓓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7年6月，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7年6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法定代表人由丁峰变更为袁榕。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2007年6月28日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有限公司上述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 3、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季欣楠、丁峰、陈洁茹、张斌和黄蓓分别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0%、20%、2.5%、2.5%和2.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2.5万元和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袁榕。同日，股东季欣楠、丁峰、陈洁茹、张斌和黄蓓分别与袁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2009年8月21日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有限公司上述出资情况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袁榕	货币	47.50	47.50%
张斌	货币	17.50	17.50%
陈洁茹	货币	17.50	17.50%
黄蓓	货币	17.50	17.50%
合计		100.00	100.00%

### 4、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黄蓓、陈洁茹和袁榕分别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7.5%、17.5%和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7.5万元、人民币17.5万元和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丁峰，股东张斌和袁榕分别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7.5%和12.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7.5万元和人民币12.5万元转让给陈远明，股东袁榕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葛杨波。同日，股东黄蓓、陈洁茹、袁榕、张斌分别与丁峰、陈远明、葛杨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2011年6月7日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有限公司上述出资情况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丁峰	货币	40.00	40.00%
袁榕	货币	25.00	25.00%

陈远明	货币	30.00	30.00%
葛杨波	货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 5、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陈远明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7%、7%、15%和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7万元、人民币7万元、人民币15万元和人民币5万元分别转让给袁榕、葛杨波、杨军、丁峰。同日，股东陈远明分别与袁榕、葛杨波、杨军和丁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2014年11月4日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有限公司上述出资情况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丁峰	货币	41.00	41.00%
袁榕	货币	32.00	32.00%
杨军	货币	15.00	15.00%
葛杨波	货币	12.00	12.00%
合计		100.00	100.00%

#### 6、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6.25万元，其中，股东丁峰以货币人民币246万元认购人民币15.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袁榕以货币人民币192万元认购人民币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杨军以货币人民币90万元认购人民币5.6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葛杨波以货币人民币72万元认购人民币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吸收为衡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并以货币人民币300万元认购人民币18.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股东丁峰、袁榕、杨军、葛杨波和为衡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4125号《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丁峰	货币	56.375	36.08%
袁榕	货币	44.00	28.16%
杨军	货币	20.625	13.20%
葛杨波	货币	16.50	10.56%
为衡投资	货币	18.75	12.00%
合计		156.25	100.00%

##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6日，执行董事丁峰做出决议，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东丁峰、袁榕、杨军、葛杨波和为衡投资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389,504.33元按1:0.9406比例折合股本2,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389,504.33元转入资本公积，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07821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3,389,504.33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762号《上海维衡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4,959,015.39元。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改制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5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200万元。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创立股份公司议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治理制度等，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

2015年11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97053432M）。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丁峰	净资产折股	7,937,600	36.08%
袁榕	净资产折股	6,195,200	28.16%
杨军	净资产折股	2,904,000	13.20%
葛杨波	净资产折股	2,323,200	10.56%
为衡投资	净资产折股	2,640,000	12.00%
合计		22,00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以净资产折合股本设立股份公司时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股东正与税务部门协商缴税事项。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就整体变更事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股东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要求，自行承担该等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未缴纳各自需支付纳税及相关费用给维衡精密造成任何损失，未缴人将及时、足额地对维衡精密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 1、昆山维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昆山维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320583000749189
公 司 住 所	张浦镇淞瑶路 11 号 3 号房
法 定 代 表 人	袁榕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 营 范 围	电子产品、五金件、金属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冲压件、汽车金属零部件、机械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

	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5日
股权结构：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万人民币，占100%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丁峰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袁榕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军，男，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研发设计担当；2003年至2008年，任职于UT斯达康（中国）通讯，担任采购主管；2008年至2014年，任职于索尼移动通讯(中国)，担任采购经理；2014年至2015年10月，在维衡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葛杨波，男，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岳阳大学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8年，任富士康（昆山）公司冲压课长；2009年至2015年10月，在维衡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熊革新，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湘潭矿业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任珠海天聆通讯技术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艾科电子（珠海）有限公司高级采购管理师；2004年至2011年，历任西门子公司A&D（自动化与驱动）集团全球采购部中国区物料经理、A&D ET（电装技术）全球采购部中国区总监等职；2011年至2014年，任上海德门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起在上海曦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孙习城，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南通工学院电气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苏州毅嘉电子有限公司高级项目工程师；2008年至2014年，任展志电子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4年至2015年10月，在维衡有限任工程技术部经理；2015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技术部经理。

涂娟娟，女，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3月毕业于海军安庆市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2004年至2006年，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2007年至2015年10月，历任公司业务员、行政人事部主管、销售部经理；2015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销售部经理。

赵菊，女，199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蚌埠市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2009年至2011年，任上海宜鑫实业有限公司任人事助理；2011年至2015年10月，历任公司生产计划员、采购员、行政人事部主管；2015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人事部主管。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袁榕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军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葛杨波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正林，男，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996年至1998年，任杭州市振兴锅炉容器厂任电气设计工程师；1998年至1999年，任杭州顶圆食品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1999年至2003年，历任杭州市摩托罗拉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分析员、分析员主管；2003年至2010年，历任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产品工程部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杭州龙尚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制造部部长，兼企划部部长；2014年至2015年，任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总监；

2015年加入维衡有限并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田光全，女，1967年出生，中国籍，1991年7月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4年，任东莞美辉鞋厂统计及物控；1995年至2001年，任广东欣台鞋厂成本会计股长；2002年至2006年，任信邦电子财务主管；2006年至2008年，任上海兆成/上海大发电机财务主管；2008年至2015年10月，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312.63	5,057.41	2,595.77
负债总计（万元）	5,054.05	4,324.02	2,387.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58.58	733.39	20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58.58	733.39	208.69
每股净资产（元）	14.45	7.33	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5	7.33	2.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5%	85.50%	91.96%
流动比率（倍）	1.18	0.99	0.80
速动比率（倍）	0.99	0.89	0.6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232.87	8,122.88	3,491.18
净利润（万元）	625.19	524.71	-43.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5.19	524.71	-4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8.65	524.58	-5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8.65	524.58	-53.98
毛利率（%）	28.83%	25.43%	2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7%	111.39%	-1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6%	111.37%	-12.89%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25	5.25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25	5.25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	3.78	1.95
存货周转率（次）	9.50	14.41	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6.64	367.81	243.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	3.68	2.43

备注：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分别为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和人民币 156.25 万元。**

(2)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系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3)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王叶蕾

项目小组成员：王叶蕾、彭黎明、晏英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何鹏、宗爱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注册会计师：孙国伟、许洪磊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注册资产评估师：黄辉、方继勇

住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776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精密模具及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基于精密模具生产的屏蔽罩、连接器、电气件等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通讯、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和领域。

公司多年来一直稳步健康发展，在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上，具有较强的实力。2008年以来，公司先后成功开发了3D曲面模具、模内攻牙模具、深抽引模具和精冲模具等。由于在模具研发设计上取得的成绩，公司在行业和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以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为核心，基于精密模具生产屏蔽罩、连接器、电气件等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包括：1)消费电子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或IPAD平板上，如屏蔽罩、内置天线、弹片、金属框架等；2)汽车电子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领域，如连接器、电机配件等；3)工业电子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电气上，如电气件等。

分类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说明
消费电子类	屏蔽罩 屏蔽框		主要应用于手机，GPS等领域，防止电磁干扰(EMI)、对PCB板上的元件及LCM起屏蔽作用
	内置天线		主要用于手机接收信号的内置天线装置

	弹片		在按键与底部的线路板之间起一个导通的作用
	金属框架		用于固定手机显示屏和增强手机强度
汽车电子类	连接器		Busbar 即母线，连接器的一种，主要用于传输电能，具有汇集和分配电力能力的作用
	电刷配件		用在汽车马达里，主要用于接通有相对运动的两个物体之间的电流
工业电子类	电气件		主要是在电子产品、电力设备中提供方便的电气插拔式连接及固定

##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在总结过去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的基础上自主创新取得，其中部分已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点及应用
1	振动微特电机壳体的加工模具技术	在模具的下顶杆与弹性装置之间增设传力板，传力板与凸模之间设置有传力杆的技术解决方案，使下顶杆的顶料力作用通过传力板作用在传力杆上，有效地保证了拉伸冲子的寿命。
2	一种用于接线端子的连续成型模技术	实现具有内凸肋的封闭环状的电器接线端子在一副模具上的连续折弯和冲凸成型，从而提高了加工效率，降低了产品成本，提升了接线端子产品的品质。

3	微特电机用连接板的加工模具技术	在模具上接入外部高压气泵向进气管路输入高压气体，使得外部高压气泵的高压气体通过倾斜段从上往下的倾入垂直排屑孔内，造成垂直排屑孔上部负压，将垂直排屑孔内的废料沿垂直排屑孔排出。
4	微特电机用连接板加工模具的排屑结构	一种微特电机用的连接板的加工模具，先加工冲出一连接板，且连接板的下端加工出长度较长的长条部，然后将长条部冲压弯曲，形成符合角度要求的折弯部，将折弯部前端多余的部分剪切掉，操作灵活，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5	压膜治具	该治具用于手机屏蔽罩的绝缘膜贴合，能够对多个产品同时贴膜，不仅效率大大提高，而且减少人工成本，贴膜质量也稳定可靠。
6	模内扭转成型结构	该模内扭转成型结构配合自动传输结构，可实现产品的自动和批量扭转成型加工，使某些需要扭转的特殊产品按照常规产品加工再通过该结构进行扭转成型即可，这样既简化了加工工艺，降低了加工成本，提高了加工效率，而且可根据不同的产品需要设置不同的扭转角度，能适用于更多的产品，而不需要再次更换模具结构，大大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同时通过模具结构控制，保证了程序时的加工精度。
7	产品包装载带自动检测设备	该设备对电子产品用光学检测仪检测外观，判断产品的质量后，进行自动载带包装，不仅检测效率高，而且检测质量可靠稳定，节省人力。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8 项，专利技术详情如下：

专利名称	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一种用于接线端子的连续成型模	发明	1293363	ZL201210004115.9	2012.01.06	维衡精密
振动微特电机壳体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3236663	ZL201320163794.4	2013.04.03	维衡精密
微特电机用连接板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3957756	ZL201420133019.9	2014.03.21	维衡精密
微特电机用连接板加工模具的排屑结构	实用新型	3955524	ZL201420132985.9	2014.03.21	维衡精密
自动平面检测载带包装机	实用新型	4329842	ZL201420754567.3	2014.12.05	维衡精密
自动贴膜机	实用新型	4329084	ZL201420754802.7	2014.12.05	维衡精密

压膜机	实用新型	4689681	ZL201520383703.7	2015.06.04	维开安电子
压膜治具	实用新型	4689349	ZL201520384265.6	2015.06.04	维开安电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待授权的专利技术共 3 项，详情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产品包装载带自动检测装备	201520546578.7	2015.07.27	维开安电子
模内扭转成型结构	201510523810.X	2015.08.25	维开安电子
模内扭转成型结构	201520942618.6	2015.08.25	维开安电子

##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商标。

### (三) 业务资质情况

#### 1、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如下业务资质：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维衡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531000603	2015.10.30	2018.10.30
维衡精密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加盖公章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上海）”）	00480105	2007.08.06	-
维衡精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3111966262	2007.09.18	2016.09.18
维开安电子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4608060	2014.12.9	-
维开安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3223965982	2014.12.11	-
维开安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昆山市商务局（加盖公章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江苏昆山）”）	01340722	2014.12.2	-

## 备注：

公司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程序。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排放极少量的生活污水，由于其厂房系租赁而来，出租方已向水务主管部门申请了《排水许可证》并按要求进行了处理，经向水务主管部门确认，公司无需额外办理《排水许可证》；另外，公司不属于污染型企业，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沪环保总[2014]413号）第4条的相关规定，上海市目前实行统一的排污许可证制度，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会被纳入《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而未被纳入前述名单的企业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经公司确认，维衡精密目前尚未被纳入《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中，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认真履行了环保责任，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仍将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 2、体系认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获得了如下体系认证：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维衡精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Q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td.	QAIC/CN/101685-B	2016.1.5	2017.1.12
维衡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08	Quality Austria - 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11004/0	2011.8.18	2017.08.11
维衡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TS 16949:2009	Quality Austria - 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02728/0	2014.8.12	2017.08.11
维衡精密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AQBIIIQG (沪闵行) 201400054	2014.10	2017.10
维开安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08	Nqa global assurance	40993	2015.6.8.	2018.6.8
维开安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TS 16949:2009	Nqa global assurance	CL169	2015.8.4	2016.8.3
维开安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10115E225 21ROM	2015.11.19	2018.11.18

备注：由于维衡有限股改更名，其相关的体系认证更名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 年	11,724,448.34	7,533,547.96	64.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或 5 年	1,516,630.16	423,837.78	27.95
合计		13,241,078.5	7,957,385.74	60.10

备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性能及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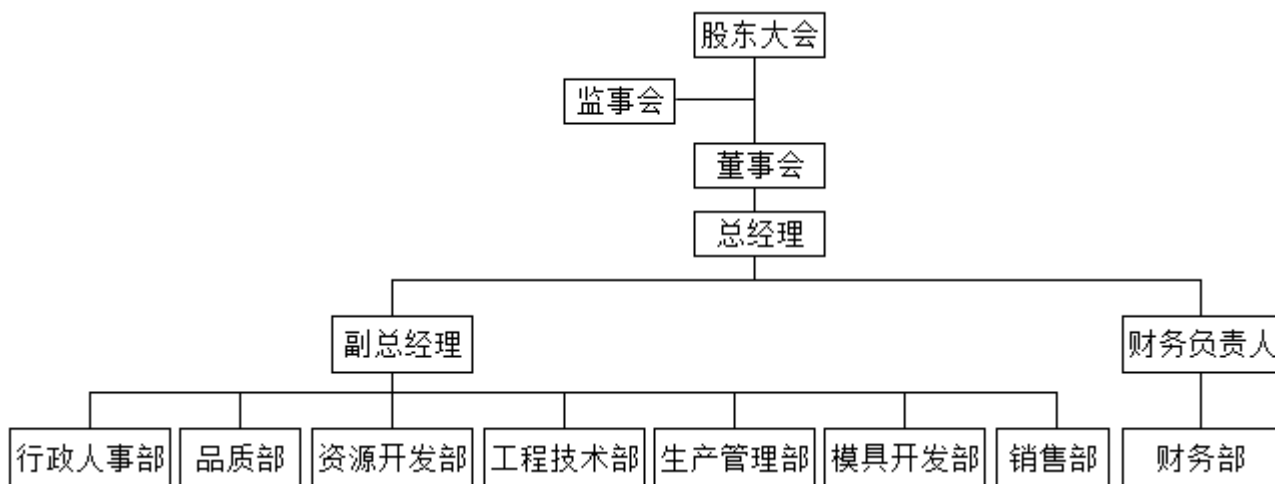
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取得日期	资产状态
协易直轴式钢架精密冲床 SN1-110	2	购入	514,000.00	159,982.50	2008 年 5 月	在用
协易直轴式钢架精密冲床 SN1-80	2	购入	316,239.32	151,004.28	2010 年 2 月	在用
协易直轴式钢架精密冲床 SN1-110	2	购入	422,222.22	208,296.30	2010 年 4 月	在用
协易直轴式钢架精密冲床 SN1-110	2	购入	418,803.42	219,871.80	2010 年 8 月	在用
协易直轴式双曲轴冲床 SN2-110	1	购入	333,333.33	177,638.89	2010 年 9 月	在用
直壁式双曲轴冲床 SNS2-200	1	购入	581,196.58	360,341.88	2011 年 8 月	在用
高速冲床 M-40	2	购入	341,880.36	244,444.46	2012 年 8 月	在用
上海轩田自动组装机、维衡组装机改造	1	购入	513,462.38	428,099.26	2013 年 11 月	在用
屏蔽罩平面度检测仪器（托盘自动、简易、载带包装机）	3	购入	329,059.83	274,353.63	2013 年 11 月	在用
C 型 M-40 吨三圆导柱高速冲床	4	购入	581,196.60	539,786.34	2014 年 11 月	在用



### 三、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符合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基于该组织结构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流程及方式。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统计各部门的招聘需求，编制年度/月度人员招聘计划；负责办理员工转正、调职、解聘、离职等手续；负责缴纳公司员工的保险及劳务派遣工的保险监督工作等。

**品质部：**督导各部门提升改善品质，达到公司品质目标；召开各种品质会议,协调各部门处理品质异常问题；对供应商进行辅导、稽核、评估、追踪改善；及时处理生产品质异常问题和客户投诉的回复追踪；对产品品质进行最终判定等。

**资源开发部：**根据公司业绩制定资源开发部年度计划；依照年度计划对部门工作进行定期检讨及改进方案；调查、分析和评估市场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最佳采购时机；发展、选择和维护供应商关系；根据体系流程，改进部门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流程、降低采购成本；仓库工作的安排、监督等。

**工程技术部：**负责主导产品开发工作；与客户协商及解决新产品开发中的各类难题；主导新类型、新工艺、高难度案件评估报价工作；负责新技术之应

用研究，引进与发展；负责新产品开发,工艺流程设计,项目进度的总体规划与协调；负责新产品开发流程的不断完善，推进新产品开发各阶段、各部门的沟通与协助等。

**模具开发部：**负责产品开发前景了解，新项目前期可行性评估和模具报价；与客户沟通及解决新产品开发中的各类难题；负责新产品开发、模具制造和问题改善以及最终模具移转量产；项目开发段相关标准文件的制作和发行。

**生产管理部：**接收客户订单、制定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计划并跟踪订单生产情况，监督各阶段的计划完成状况，确保如期达成客户交期；负责客户的管理，及时处理客户反馈的问题，维持良好的客供关系；负责制定原材料、半成品委外的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的日常管理，综合评估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召开各种生产性会议,协调解决生产异常情况；对物料进行合理管控，预防和减少呆滞物料的产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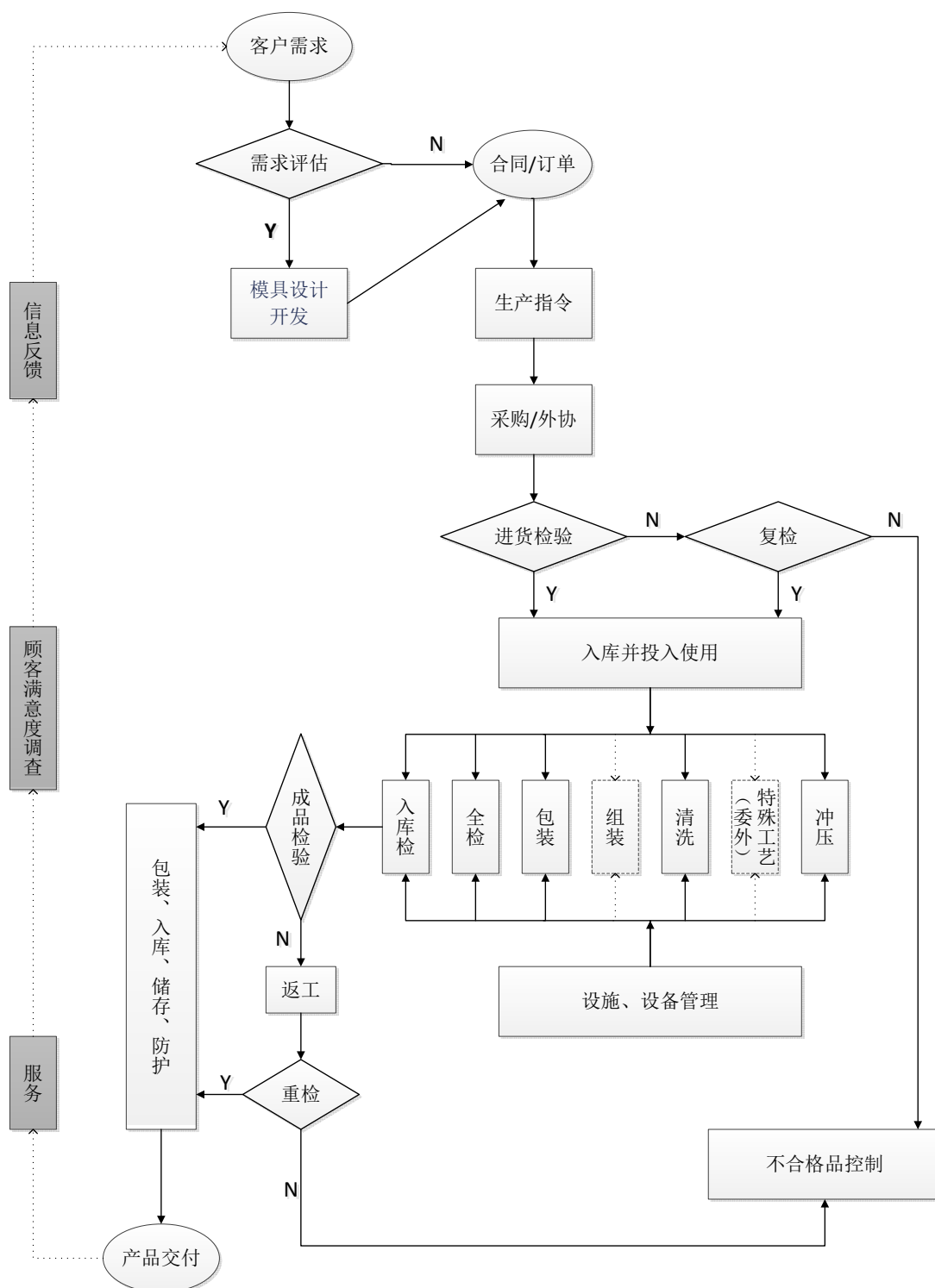
**销售部：**负责客户新项目价格的审核；负责客户各类信息收集、新客户的开发以及客户关系的维护；新项目的进度跟进等。

**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运用；负责 ERP 系统的统筹工作；负责会计报表的制作及分析工作；负责纳税筹划事项等。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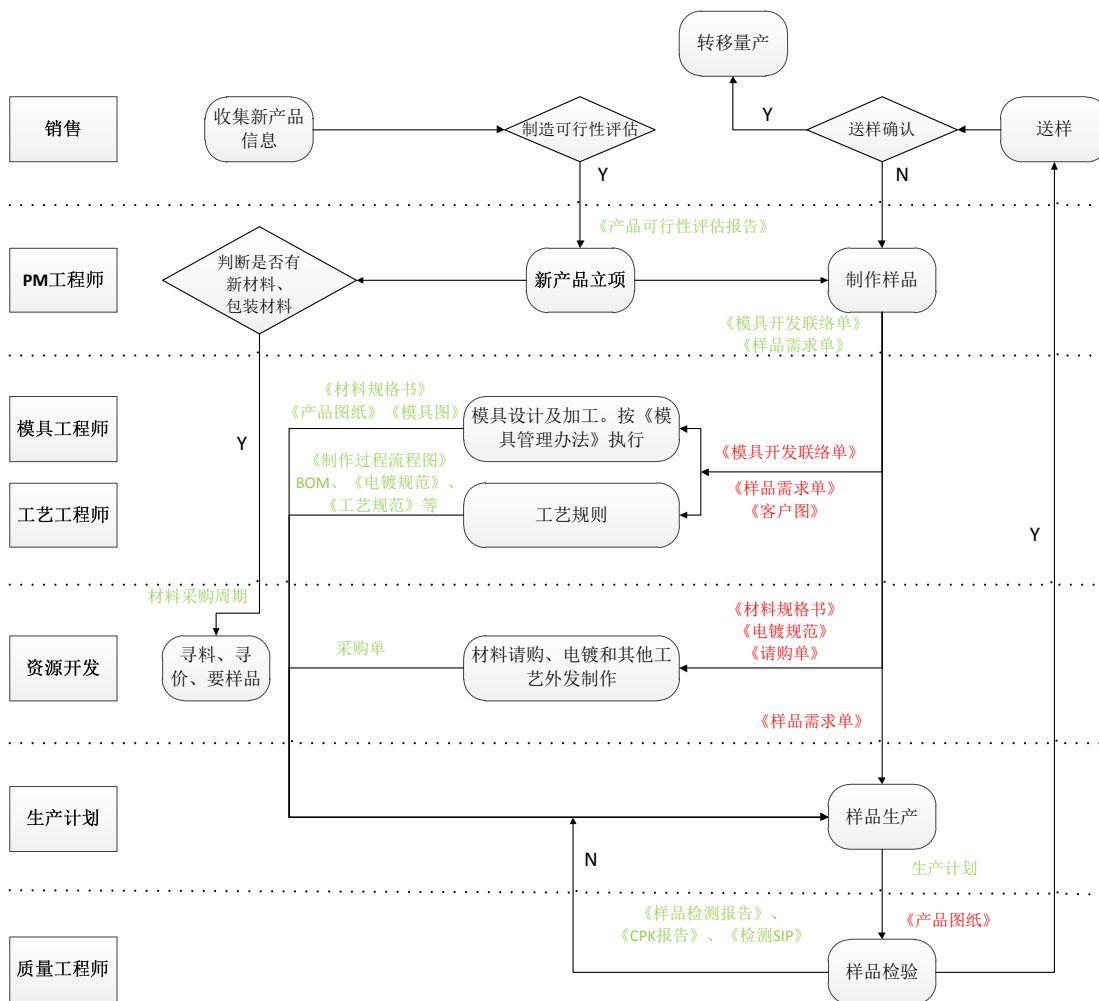
公司接到新项目时，先对客户需求进行评估了解，确定是否需要开模，再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然后销售部下单，生产管理部编制生产计划，资源开发部根据生产管理部门的生产指令采购物料，经检验入库后投入生产，产成品由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库。产品交付后每个客户都有专业的品质工程师对公司服务和产品质量进行定期回访，了解客户的意见和诉求，保证客户反应的问题都能得到及时回复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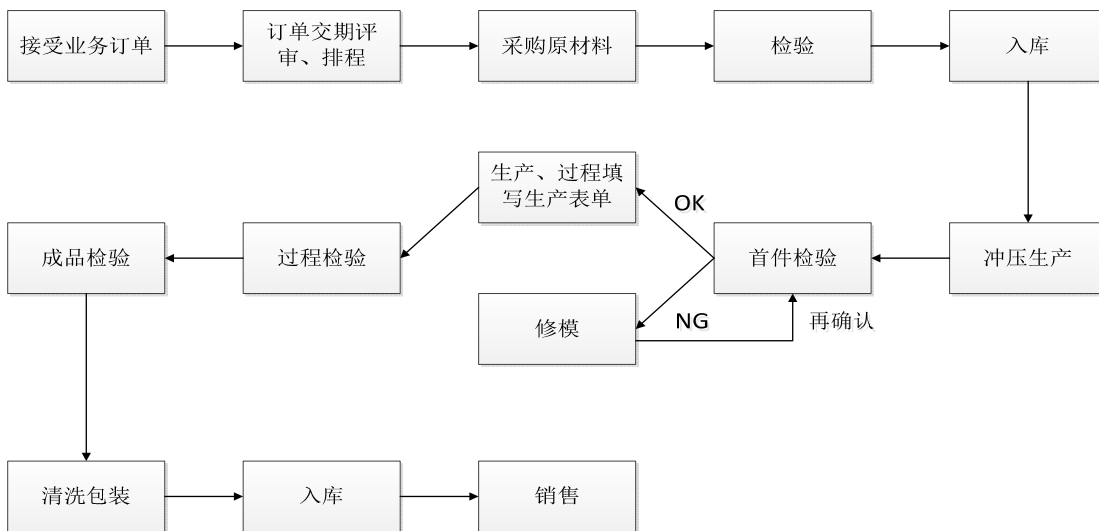
## 2、新品开发流程

新品开发由公司的工程技术部和模具开发部负责，由公司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领导。公司制定《工装模具管理规定》等制度对产品设计的全过程进行策划和有效的控制，确保设计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满足顾客需要。公司进行新产品设计、新工艺开发和依客户提供样品进行测绘设计，经可行性评估、开发

规划后，新品设计、成型并进行验证，打样后发送给客户，客户认可后进行小批量试生产，随后再经客户测试认定合格后，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公司大批量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并跟踪。



### 3、批量冲压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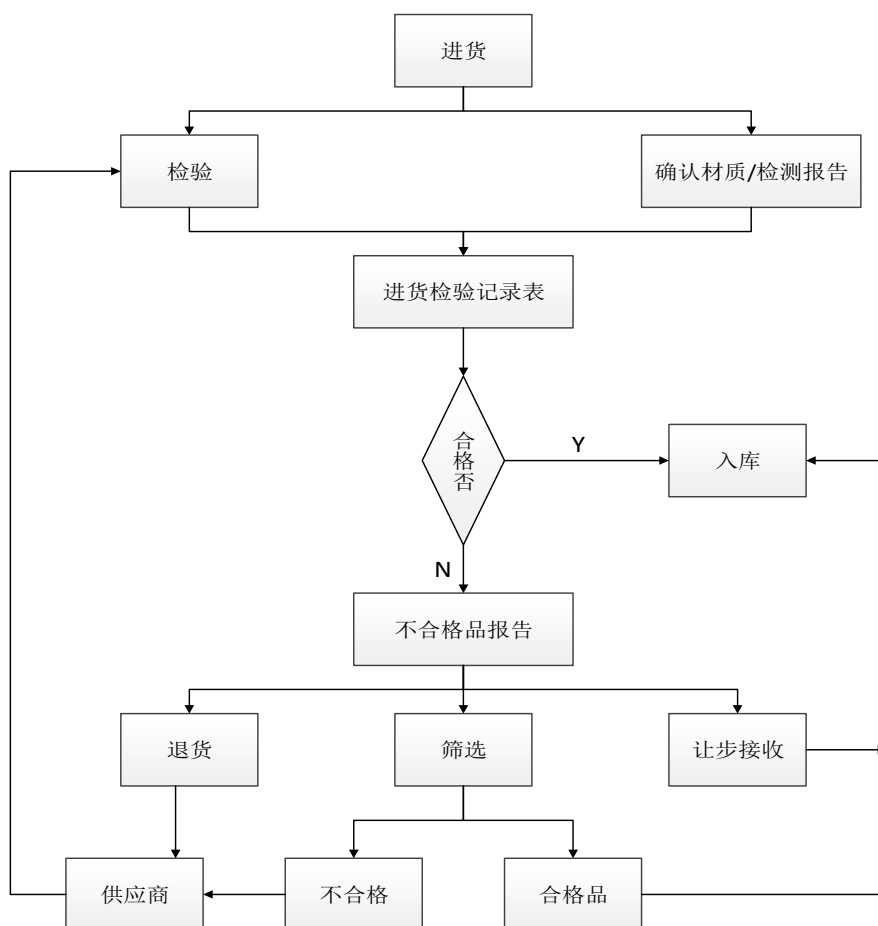


#### 4、质量控制流程

产品质量控制由公司的品质部负责，由公司分管品质的副总经理领导。为监视和测量产品特性以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公司制定《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在产品制造的多个阶段执行对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并做好相应的记录。主要检验阶段有：进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出货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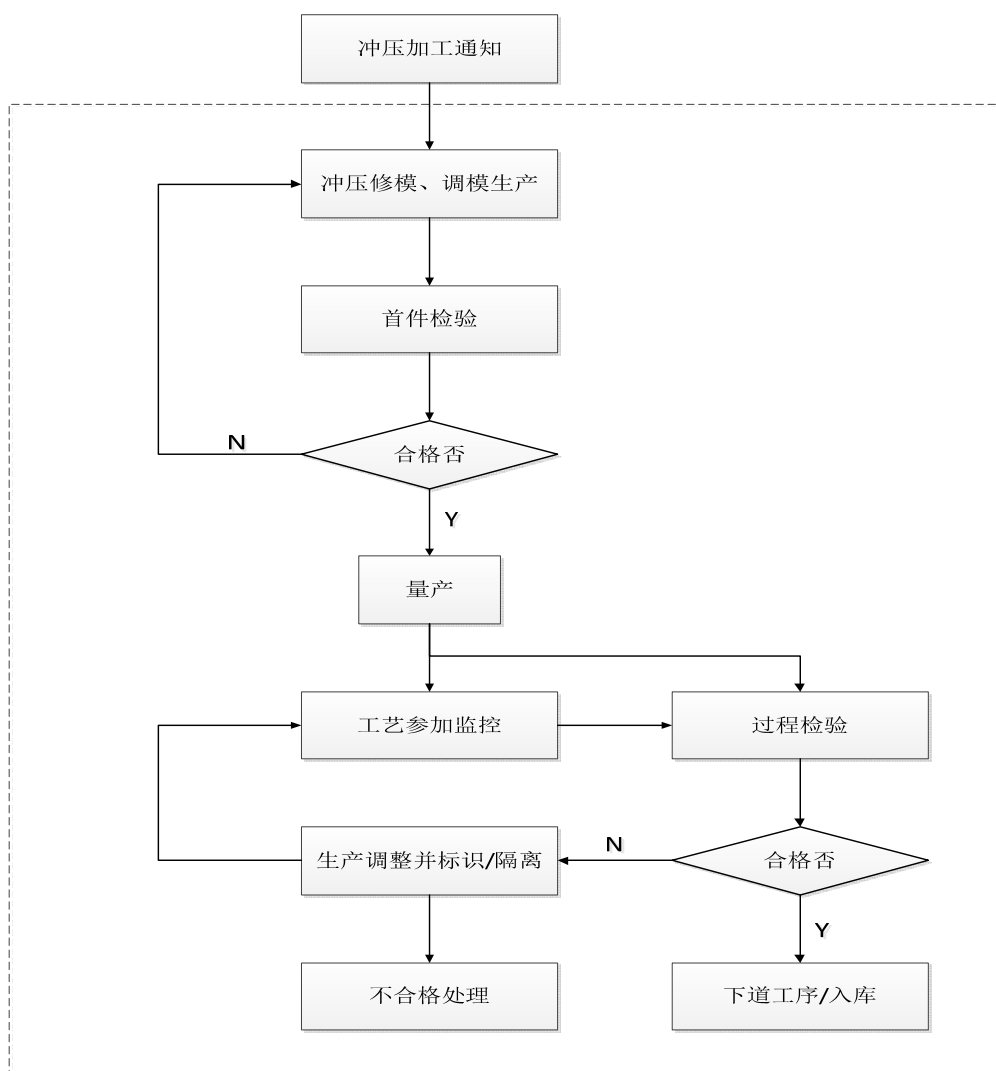
##### (1) 进料检验

品质部依据《进料检验作业指导书》、《外购、外协件检验规定》对原材料采购实施测试或验证，并保留记录或其他证据；必要时，采购部须从供方处取得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采购单或合同中有规定，公司或顾客可以至供方处进行产品验收。检验合格的产品按照《仓库作业指导书》办理入库手续。



##### (2) 冲压过程检验

公司制定并执行冲压作业指导书，确保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能够达到受控状态。



### (3) 出货质量控制

最终成品检验的放行，必须包括产品进料检验及过程中规定的检验与试验全部实施且其相应数据符合规定。否则，必须得到授权人员批准，必要时应得到顾客批准，方可放行。

##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以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为核心，以自动化冲压生产为依托，可为客户提供从精密模具设计、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冲压生产及组装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从而适应现代供应链管理的竞争环境。

###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主要包括制订采购计划（批次需求计划）、下达采购订单、收货检验以及付款结算等环节。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由资源开发部负责，生产物资的

采购由生产管理部执行，采购品种主要有铜、不锈钢及铝等原材料、组装产品外购配件、生产辅材以及表面处理外协加工，如电镀、蚀刻等特殊工艺处理。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屏蔽罩等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是广泛应用于手机通讯、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的重要部件。由于客户产品的结构不具备通用性，属于定制产品，公司需要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因此公司属于订单导向型的定制生产模式。公司首先根据客户的图纸进行模具及生产工艺设计，确定产品的生产技术方案；当公司的设计方案获得客户确认后，进行模具制造并制样，将样品送客户检测，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后开始批量生产。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主要通过老客户推荐、展会、投标等方式获得订单。销售流程为：客户需求→模具及制造工艺设计→模具制作→打样→客户确认→合同/订单→批量生产→发货→客户回访→长期合作。公司依托精密模具设计及产品制造工艺开发方面的技术实力，赢得客户的项目，再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模具的设计开发，然后生产打样交客户测试检验，在客户认定合格后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再批量生产并交付给客户。销售人员和品质工程师会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以保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4、研发模式

由于公司业务定位为国内外手机、汽车、电力电气等产品制造商提供复杂工艺的精密冲压金属零件及组件，公司技术部门拥有较强的模具及生产工艺的自主开发能力，能够针对客户需求复杂的产品进行从模具设计、制造、调试、冲压生产到自动化机构组装、多种焊接、铆接等近十种工艺大类及几十种工艺小类的高品质、低成本的产品制造工艺开发和设计，给客户的多工艺一站式解决方案。首先公司在获取客户的产品需求后，会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外观、性能、精度等要求进行模具和制造工艺评估，提供不同的技术方案供客户选择、讨论，然后根据最终方案进行模具设计、制造、调试、制样。在此过程中还会不断对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满足产品在成本、品质管理及可制造性等方面的需求，最后将方案转换为可执行的生产制造工艺文件导入批量生产。

## 五、员工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27 人，其岗位分布、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 (1) 岗位分布

员工类型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256	78.29%
研发技术人员	46	14.07%
销售人员	9	2.75%
管理人员	5	1.53%
行政、后勤人员	11	3.36%
合计	327	100%

#### (2) 年龄结构

员工类型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233	71.25%
30-40 岁	76	23.24%
40-50 岁	18	5.50%
50 岁以上	-	-
合计	327	100%

#### (3) 学历结构

员工类型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学历	1	0.31%
本科	13	3.98%
大专	43	13.15%
中专及高中	158	48.32%
其他	112	34.25%
合计	327	1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维衡有限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27 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有 70 人，劳务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1.41%。维衡有限分别于



与上海峰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徽”）、上海正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荣”）签订有《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上海峰徽、上海正荣向维衡有限派遣劳务工，劳务派遣费用包括劳务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和劳务管理费。派遣员工与上海峰徽、上海正荣签订劳动协议，由上海峰徽、上海正荣办理各项手续，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保。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上海峰徽目前持有编号为闵人社派许字第 00025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正荣目前持有编号为奉人社派许字第 00063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峰徽、上海正荣与维衡精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公司的劳务派遣制员工工作岗位多为清洗、包装等辅助性、替代性职位。公司执行合同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同工同酬政策，按劳动强度、技术能力确定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公司积极响应以上规定的要求，已调整用工方案、努力降低公司使用派遣员工比例，陆续与技术能力强、合作时间长的劳务派遣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下降至 7.65%，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 2、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即工程技术部和模具开发部，两个部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立项、研究和开发，模具及模具零件设计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07%。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葛杨波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正林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卢鹏，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随州市机电学校，中专学历。2005年至2006年，任上海钜祥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品质主管、采购主管、资源开发部经理；目前任公司资源开发部经理。

##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	消费电子类	6,774.21	73.37%	6,032.39	74.26%	2,167.48	62.08%
	汽车电子类	1,548.99	16.78%	843.34	10.38%	166.60	4.77%
	工业电子类	900.11	9.75%	1,216.29	14.97%	1,108.46	31.7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223.30	99.90%	8,092.02	99.62%	3,442.54	98.61%
其他业务收入		9.57	0.10%	30.86	0.38%	48.64	1.39%
营业收入		9,232.87	100.00%	8,122.88	100.00%	3,491.18	100.00%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8月销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181.11	45.29%
安费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152.54	12.48%
乐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131.12	12.25%
Tesla Motors, Inc.	1,064.08	11.52%
西门子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25.35	7.86%
合计	8,254.20	89.40%

## 2014 年度销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902.57	48.04%
西门子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7.33	12.40%
安费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65.94	10.66%
Tesla Motors, Inc.	753.27	9.27%
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	425.55	5.25%
合计	6,954.66	85.62%

## 2013 年度销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安费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01.30	34.41%
西门子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75.42	25.08%
上海安和精密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360.69	10.33%
泰吉新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85.96	8.19%
Tesla Motors, Inc.	145.03	4.15%
合计	2,868.40	82.1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政府单位除外）控制的客户予以合并披露。

客户集中的现象缘于行业特性。要成为合格供应商一般要通过工厂认证、产品认证、生产过程认证、环保认证等方面的认证，一旦通过认证，即要求供应商能够长期、持续地提供数量相当、品质稳定的产品，以利于降低交易风险与成本。随着公司研发实力和市场反应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与客户之间已形成了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了降低现有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客户流失风险，公司将在紧密配合主要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基础上，保持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产品成本上的竞争优势，力求满足主要客户的持续需求。另外，公司将加强市场开发能力，积极开拓新客户，通过加强与新客户合作降低客户相对集中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主要包括制订采购计划（批次需求计划）、下达采购订单、收货检

验以及付款结算等环节。公司生产物资由生产管理部集中统一采购，采购品种主要有冲压产品金属原材料、组装产品外购配件、生产辅材以及表面处理外协加工；公司生产模具由模具开发部依据模具设计图纸进行外协加工，然后自行组装用于生产使用。

公司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察其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及产品价格等因素，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向 2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为便于管理、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并保持产品质量的持续性，公司一般会根据生产计划采取分量采购的策略，适当控制库存。同时，上游原材料和零部件市场产能供应充足，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可替代性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2015 年 1-8 月采购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近嘉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13.18	15.42%
苏州沪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88.59	7.44%
北京金鹏振兴铜业有限公司	223.53	3.40%
昆山成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0.36	3.35%
昆山庆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77.34	2.70%
合计	2,123.01	32.31%

2014 年度采购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近嘉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22.20	11.92%
苏州沪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5.82	9.67%
苏州索菲斯金属有限公司	305.08	5.04%
上海长森氏贸易商行	294.46	4.86%
上海珂骏实业有限公司	236.37	3.90%
合计	2,143.93	35.39%

2013 年度采购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纵波实业有限公司	158.14	5.85%

北京潞资盛商贸有限公司	132.30	4.89%
上海长森氏贸易商行	130.52	4.83%
上海近嘉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3.29	4.19%
上海迅前（钧琦）实业有限公司	102.52	3.79%
合计	636.77	23.5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政府单位除外）控制的客户予以合并披露。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所占的比例分别为32.31%、35.39%和23.55%。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超过50%的情形。

#### （四）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关联情况

上海长森氏贸易商行是公司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2014年和2013年的与公司的交易额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4.86%和4.83%，对公司的交易并不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通过框架合同与具体订单签署及确认的方式形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有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双方每年签订一次《供需双方合作协议》，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框架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协议日期 <sup>年</sup>	合同内容	性质	状态
1	昆山庆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3.1.1	模具零件加工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2	苏州索菲斯金属有限公司	2014.1.1	电镀、蚀刻加工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3	上海珂骏实业有限公司	2014.1.1	载带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4	北京金鹰潞资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3.1.1	铜带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5	上海普波实业有限公司	2013.1.1	电镀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6	上海迅前实业有	2013.1.1	钢带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限公司				
7	上海近嘉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3.1.1	铜带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8	苏州沪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12.26	铜带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9	昆山市成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7.1	膜切麦拉胶带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10	北京金鹏振兴铜业有限公司	2014.10.1	铜带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注：此栏为报告期内首次签订合作协议的日期。

## 2、销售合同

公司与特斯拉、上海西门子线路保护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安费诺飞凤通信部品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签署了销售类框架协议。该销售类框架协议的基本模式为：首先，双方签署供货框架性供应协议，对产品质量、交货及验收、付款周期等相关事项做出原则性约定；其次，根据上述框架协议，双方通过具体订单的签署形成个别订单，具体销售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签署的具体采购订单确定；与其他主要客户，如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西门子（山东）开关插座有限公司等则以签署具体订单为主。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或订单（订单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sup>注</sup>	状态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2- 2015/8/20	屏蔽罩、屏蔽罩支架等	4,524.85	履行完毕
		2014/3/17- 2014/12/23		4,842.47	履行完毕
		2013/9/4		91.18	履行完毕
2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2/28- 2015/7/17	屏蔽罩、屏蔽罩支架、弹片、电池仓钢片等	USD 176.63	履行完毕
3	上海天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5/12- 2014/6/24	钢片	185.09	履行完毕
4	西门子（山东）开关插座有限公司	2015.06.02	开关弹片、端子等	65.10	履行完毕
5	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1.1.1	手机弹片，天线，支架等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6	杭州安费诺飞凤	2010.1.6	屏蔽罩、屏蔽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通信部品有限公司		罩支架等		
7	Eckerle(Zhuhai) Co.,Ltd.	2014.03.20	连接器、电刷件等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8	上海西门子线路保护系统有限公司	2011.7.8	开关弹片,端子等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9	Tesla Motors,Inc.	2013.8.16	连接器、支架、垫板等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金额为报告期间所有重大订单（金额 50 万以上）合计或单项订单金额。

###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1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500	2015/01/04-2016/07/04	固定年利率 7%	应收账款转让担保/股东保证担保
2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300	2015/05/29-2016/07/04	固定年利率 6.375%	应收账款转让担保/股东保证担保
3	渣打银行	100	2014/6/12-2016/6/12	月利率 1.39%	股东保证担保

### 4、重大租赁合同

公司无自有房产和土地，经营用房均以租赁方式取得，详情如下：

序号	物业坐落	产权人	房产证号	出租人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1	闵行区颀桥镇瓶安路 1259 号 1#	上海书龙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 (2006) 第 004137 号	上海书龙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3,004.7	2006.11.01-2016.10.31	548,358
2	昆山市张浦镇淞瑶路 11 号 2 号/3 房	昆山市兴达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 171014285 号/第 171014286 号/第 171014287 号	昆山市兴达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6,577.62	2014.12.01-2018.11.30	1,200,000

##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 1、行业分类

公司以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为核心，基于精密模具生产屏蔽罩、连接器等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技术硬件与设备-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其他电子元器件（代码：17111112）”。

#### 2、行业监管体制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电子司负责制订我国电子元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协会下设电接插元件分会等 14 个分会，其主要职能是：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等。但行业内的企业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经营。

#### 3、行业政策

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扶持行业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文机关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4月	将电子元器件列入9大重大振兴领域和三个骨干产业，鼓励加速发展通信设备制造业，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2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2月24日	作为“十二五”我国信息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加强行业管理、组织实施重大工程的依据，该发展规划将包括新型移动互联网终端、终端核心芯片、操作系统和中间件在内的通信设备以及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继电器、连接器、微电机、超级电容器等关键电子元器件列入“十二五”期间11项新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领域。
3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司	2012年2月24日	该规划紧紧围绕电子信息产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以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为主线，以创新主导价值提升，以优化产品性能、降低成本为动力，提高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竞争力；以量大面广的产品为突破口，大力推进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发展基础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化发展。同时，该规划将大力开发新型通信设备用连接器、继电器、滤波器及线缆组件等作为电子元件的发展重点之一。
4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着力强化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统称“四基”）等工业基础能力；加大对“四基”领域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投向“四基”领域重点项目；开展工业强基示范应用，完善首台（套）、首批次政策，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推广应用。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以上行业扶持政策瞄准了电子零组件的发展方向，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也推动了我国 3G 设备、无线设备以及手机、数据卡、上网本等终端产品快速发展，为屏蔽件、连接器等精密电子产品创造了广阔的下游应用市场空间。

## （二）行业概况

### 1、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工业的核心基础产业，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稳步扩大。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个数超过 5 万家，全年完成销售收入和实现利润总额分别达到 14 万亿元和 5,05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和 20.9%，占工业总体比重分别达到 9.4%和 7.8%；出口 78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占全国外贸出口比重为 33.5%；预计，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将增长 10%左右。（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手机通讯、汽车和电力电气等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作为体现自主创新能力和实现产业做强的重要环节，对于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做大做强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行业对电子元件的超薄型、小型化、高精度、结构复杂等特性的要求越来越高，以精密冲压成型技术为代表的先进加工技术也愈受重视。

近年来，我国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逐渐发展成为世界性的制造业大国。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移动通讯、汽车和工业电子等行业对高端精密电子产品需求急速增长，这种增长促使了上游屏蔽罩及连接器等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的迅速发展，出现了一批以精密模具制作、精密加工为核心竞争力，在原材料采购、研发、销售、品牌均逐渐脱颖而出的优秀企业，行业开始呈现出打破工业发达国家对连接器及屏蔽罩垄断的趋势。

### 2、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特性

#### （1）精密模具的设计能力决定了产品制造技术水平

精密加工技术是先进制造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而精密模具是精密加工的基础工艺装备。目前，绝大多数精密电子零组件均是基于精密模具冲压生

产的制品，所以，高精度的制品必须由更高精度的模具来保证。但是电子信息产业，尤其是消费电子领域技术更新换代快，定制部件多，如果没有强大的精密模具设计能力，就无法对客户的需求加以快速响应。从这个意义上说，精密电子零组件加工企业的自身精密模具设计能力，决定了其产品制造技术水平。

### （2）与下游企业紧密合作的经营模式

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点，大多数产品的方案都需下游整机厂商与精密电子零组件厂商共同开发、共同设计、共同制定产品技术参数。这一过程需要下游整机厂商与精密电子零组件厂商紧密配合，包括产品设计与开发、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技术指标测试等，属于紧密型生产合作模式的产业。依靠紧密合作的经营模式，精密电子零组件厂商可以为客户提供从产品构想、图纸设计、样品制作到最终生产的一系列服务，实现客户对其产品提出的外观和内部结构等要求，形成易于实现且成本合理的设计生产方案。

### （3）产品种类多，应用范围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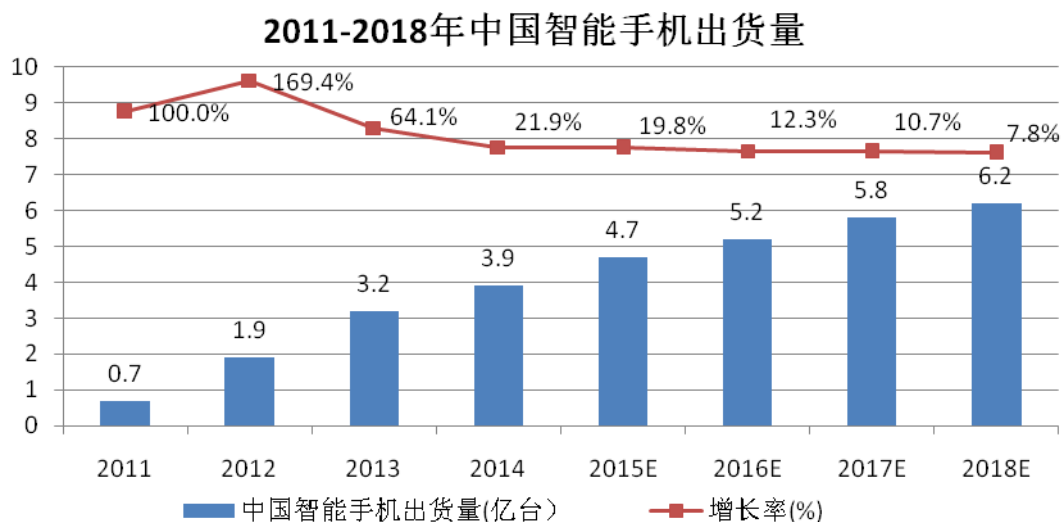
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具有产品种类多、应用范围广泛的特点，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光电产品、电脑、汽车、航空、医疗、工业数控设备等众多领域。如泰科电子（Tyco）生产将近 500,000 种精密工程产品，产品涵盖汽车、计算机、消费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航天和国防、工业机械和仪器设备市场。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移动通信终端、汽车和电力电气等领域，存在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 （三）主要产品的行业规模

### 1、手机屏蔽罩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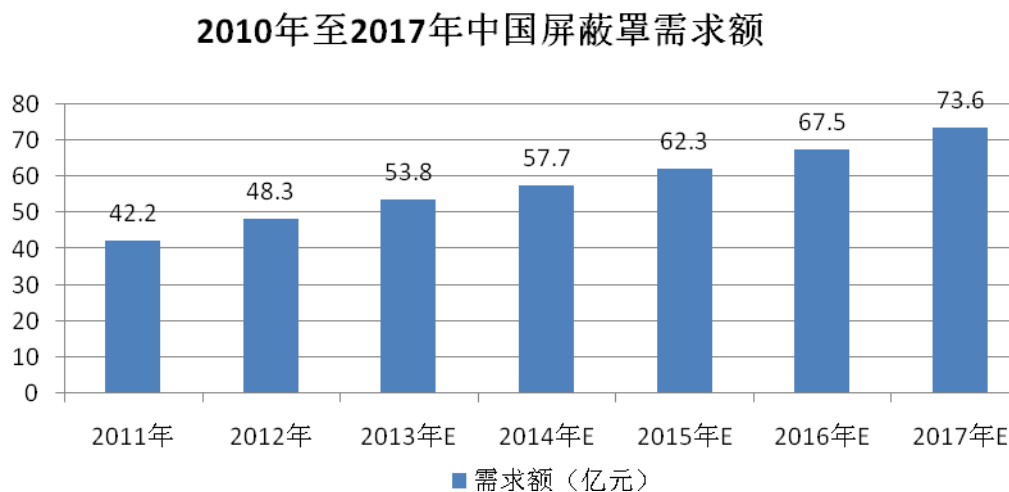
屏蔽罩主要用于屏蔽电磁干扰、射频干扰等，是一种重要精密电子元件。本公司生产的屏蔽罩主要运用于手机终端。

中国是手机等屏蔽罩主要应用产品的最大生产地，在中国生产屏蔽罩有利于就近配套。近年来，随着移动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中国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终端生产国。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移动互联网报告统计：2014 年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3.9 亿台，同比增长 21.9%，未来仍会保持平稳增长。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随着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尤其是智能手机的发展，屏蔽罩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从需求量角度来看，每部普通手机中，需要使用屏蔽罩 4 只左右，而在每部智能手机中，需要用到 10 只左右。因此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的蓬勃发展，将带动市场对屏蔽罩的更加旺盛的需求。如下图所示，截至 2012 年，中国屏蔽罩需求额为 48.3 亿元，预测 2017 年，屏蔽罩市场需求额将达到 73.6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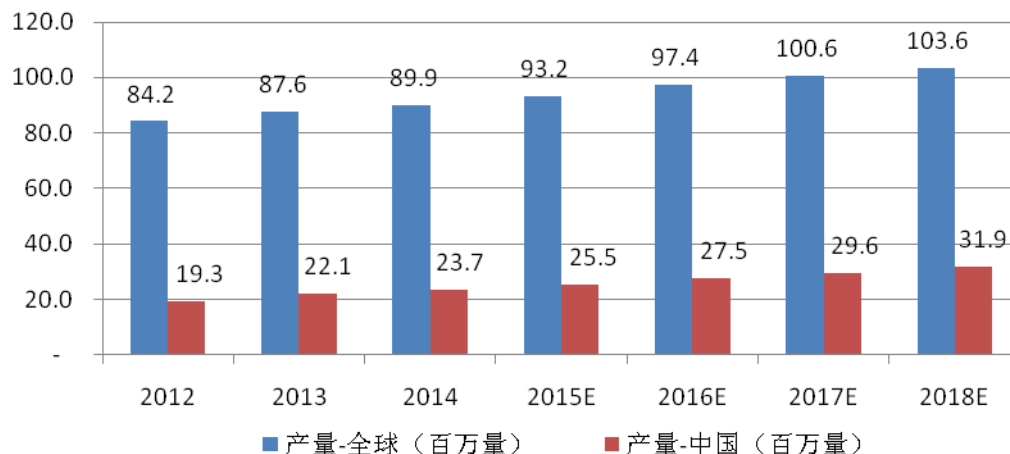
## 2、汽车连接器等汽车电子产品市场

连接器是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不可少的基础元件之一，已经广泛应用于航空和航天、通讯、计算机、汽车、工业等领域，已发展成为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的支柱产业之一。本公司生产的连接器主要运用于汽车领域。

随着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工业有了长足发展。如下图所示

示，根据 OICA 和 GKN Automotive 数据，2014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 89.9 百万量，预计 2018 年全球汽车产量将达到 103.6 百万量，其中，2014 年中国汽车产量为 23.7 百万量，预计未来年复合增长率为 7.7%，至 2018 年可达到 31.9 百万量的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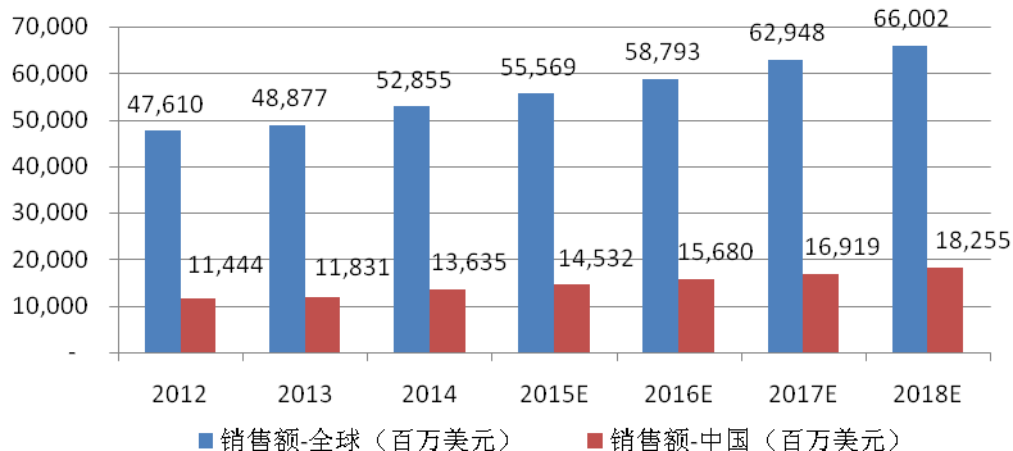
### 2013-2018 年汽车产量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OICA，GKN Automotive

持续增长的汽车产量不断扩大了汽车连接器的市场容量。从需求角度来，目前汽车所需用到的连接器种类有一百多种，一辆汽车用到的连接器数量有多达几百只，今后随着汽车新兴功能的不断增多，以及电子系统的快速发展，汽车中使用的连接器数量还将继续增多。如下图所示，根据 TTIINC Market 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中国汽车连接器的需求额为 13,635 百万美元，预计 2018 年，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需求额将达到 18,255 百万美元。

### 2012年-2018年全球汽车连接器销售额



数据来源：TTIINC Market

### 3、电气件等工业电子产品市场

维衡精密生产的电气件主要运用于低压电器产品，比如开关面板、塑壳断路器保护开关等，其主要客户为西门子。

近年来，伴随着智能电网的建设以及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低压电器行业市场需求逐年增加，市场规模逐年扩大。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 2014 年发表的《低压电器行业运行分析与未来展望》，低压电器行业的主要产品为：万能式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小型断路器、接触器、刀开关等，其 2013 年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2013年低压电器主要产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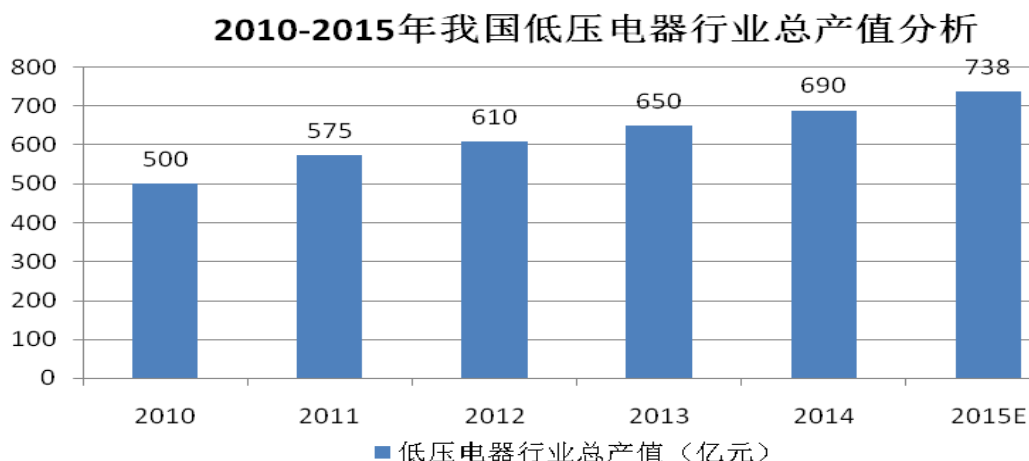
产品	万能式 断路器 /万台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含漏电) /万台	小型断路器 (含漏电) /亿极	接触器 /万台	刀开关类 /万台
产量	101	5270	10	11800	1550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

根据行业统计数据，2013 年低压电器主要产品的产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万能式断路器同比增长 12.22%，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含漏电）同比增长 13.82%，小型断路器（含漏电）同比增长 13.64%，接触器同比增长 12.38%，刀开关同比增长 14.81%。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的分析，全国 2014 年需要低压万能式断路器约在 100~115 万台，塑壳式断路器约 5000~6000 万台的销售市场，而其他各类低压电器产品也将有着巨大的需求量；2014 年，低压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将达 750 亿元左右。

此外，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低压电器产业竞争现状及未来前景预测报告》中显示：我国低压电器行业 2001 至 2010 年发展良好，基本每年有 10%-15% 的增长幅度，实现了稳中有进，平稳运行的态势。2010 年-2015 年我国低压电器行业总产值增长预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随着电力设施的建设而逐步扩大，国内外低压电器需求普遍处于扩张状态，市场前景比较可观。而低压电器行业的持续平稳增长，也保证了公司电气件等工业电子产品的稳定需求。

####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产业政策的支持

未来几年是我国电子技术和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关键时期，《中国制造2025》、《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等行业政策的出台，显示了国家产业政策将在未来的若干年中大力支持我国精密电子元件的发展，以提高信息化装备和系统集成能力；同时鼓励精密电子零组件企业的技术升级、自我创新和上规模、上档次的发展。

###### (2) 下游产业的推动

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消费电子、汽车、工业电子等行业。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国民收入水平迅速提升，对消费电子、汽车、工业电子等的消费需求大幅增加，国内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相关市场扩展迅速。目前，相关产业“十二五”规划已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正在紧锣密鼓得制定中，政策的进一步加码相信定能带来产业市场的快速发展，并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 2、不利因素

### (1) 人才缺乏

近年来，虽然我国精密电子元件行业从业人员迅速增长，但人才发展的速度仍然跟不上行业发展速度。尤其是模具设计过程中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对技术型人才的要求较高，目前行业人才较为缺乏，尤其是复合型高级人才更加匮乏。尽管国内企业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储备了一定规模的人才，使专业人才紧缺的现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仍不能满足国内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人才需求。

### (2) 外资企业有竞争优势

外资企业起步较早，借助其技术、资本优势，已经占据着高端精密屏蔽罩及连接器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尽管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下，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内屏蔽罩、连接器等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企业成长较快，但仍属于最近几年才迎头赶上的新兴力量，整体的研发、制造、销售实力与国际厂商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一些由于研发投入少，研发实力弱的企业将无法适应未来的竞争而逐步被淘汰。

## (五) 公司的发展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的发展优势

#### (1) 较强的模具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以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为核心，在精密五金冲压模具的研发设计中，具有较强的实力。2008年以来，公司先后成功开发了3D曲面模具、模内攻牙模具、深抽引模具和精冲模具等。目前，公司已获得1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待授权的专利技术。

此外，公司拥有研发人员40多名。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模具研发、设计经验，熟知下游行业的市场变化趋势和技术标准，能够娴熟地应用各种模具设计辅助软件高效工作。公司凭借良好的精密模具设计技术，可以与下游客户共同研究、设计模具方案，共同制定产品技术标准。公司的模具精度较高，能在相同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增强核心竞争力。

#### (2) 模具、冲压一体化优势

公司建立了从精密模具设计、研发到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冲压制造的一体



化生产体系，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模具设计、精密电子产品冲压生产等全套方案的纵向一体化服务。随着手机通讯、汽车、电力电器等产品需求的个性化、多样化，产品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这就要求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模具、冲压一体化有利于公司实现均衡生产与订单销售的匹配，快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从而稳定对核心客户、高端客户的产品供应，形成紧密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层次需求，拓宽销售对象；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价值，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全产品链模式

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具有产品种类多、应用范围广泛的特点，多应用于通讯、汽车、航空、电力电气等众多领域。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2008年引入客户 Siemens 后，公司开始涉足工业电子领域，2013年引入客户 Tesla 后开始切入汽车电子领域。如今，公司能够研发生产消费电子、工业电子和汽车电子三大品类，涵盖手机屏蔽罩、汽车连接器等多达 50 多个产品系列。全产品链模式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采购方案，以全面满足客户的需求，扩大客户基础并提高客户粘性。

### （4）规范的质量管理

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为对产品精度的高标准要求，公司根据质量管理金字塔模型建立起了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组建客户专注团队（Customer Focus Team）实现全面客户满意的目标；重点关注客户需求管理和过程风险控制两个焦点；以 ISO9001/ISO14001/TS16949 体系质量为引导，从模具设计、新产品导入起管控产品质量，通过供应商选择认证确保材料质量，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制程质量控制，严格践行“产品落地即为不良品”的信条以保证生产质量。正是由于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赢得了诸如 Amphenol、Siemens、Tesla 等客户的青睐，并开展了紧密的合作。

## 2、公司的发展劣势

### （1）规模较小，参与大型客户竞争力不足

目前，虽然公司在模具设计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参与大型客户市场竞争的能力仍然不足，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生产能力和销售规模偏小，尚未形成明显的规模竞争优势，不能满足公

司大型客户大量订单需求，并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大型客户形成约束。

### （2）融资途径比较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增购生产设备、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目前资金短缺严重制约了公司规模及市场开拓，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的要求。若公司能顺利通过新三板挂牌，取得投资者的青睐，公司将克服融资途径比较有限的弊端。

### （3）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和其他精密电子零组件企业同样面临着人才储备不足的困境，尤其是复合型高级人才更加匮乏。人才储备与公司发展不相适应，这对公司未来拓展核心技术团队，引进核心技术人才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但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负责经营管理工作，设监事一名负责监督工作。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股东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出资额变更等事项均通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相应的核准文件，合法有效。

2015年10月28日，维衡精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3名监事组成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此外，股东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融资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

责，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逐步建立完善多项公司治理制度，虽在实践中仍有待进一步改善，但公司三会以及管理层仍在不断努力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得以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讨论

#### 1、对股东提供保护及保障股东权益的机制

公司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中明确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关联股东回避后无股东进行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工作，同时公司建立了《财务部报销流程及对账付款时间规定》、《设备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产品交付控制程序》、《检测设备管理程序》、《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在业务上，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经营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资产，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房屋、专利所有权或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权益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企业的干预或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部报销流程及对账付款时间规定》、《月盘点管理办法》等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交叉现象。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峰和袁榕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福莱盈电子	6,000	周玉兰	丁峰持有57.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袁榕持有8.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柔性线路板及刚柔结合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Decent Paradise Limited	USD: 5	丁峰	丁峰持有47.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袁榕持有8.00%的股权	股权投资
美维爱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USD: 9,790	丁峰	Decent Paradis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丁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苏州沃盈电子有限公司	100	宁欣	丁峰持有30.0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袁榕持有12.50%的股权	未开展过实际经营业务
为衡投资	300	袁榕	袁榕持有8.53%的出资额，丁峰持有10.93%的出资额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维克安电子	100	袁榕	袁榕持有100.00%的股权	未开展过实际经营业务

福莱盈电子的主营业务是柔性线路板及刚柔结合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Decent Paradise Limited 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美维爱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苏州沃盈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07 日，公司自成立起未进行过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处于停业状态；为衡投资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维克安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五金件、金属模具、五金零部件、五金冲压件、汽车金属零部件、机械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成立之日起，维克安电子未进行过实际经营业务。2015 年 9 月 1 日，袁榕将其所持有 100% 的维克安电子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陈科，双方于当日签订了股转转让合同。2015 年 9 月 8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上述出资人的变更登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维衡精密及其控制的公司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维衡精密及其控制的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维衡精密及其控制的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维衡精密及其控制的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维衡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维衡精密，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维衡精密及其控制的公司。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维衡精密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维衡精密及其控制的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公司章程》之外，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比例
1	丁峰	董事长	7,937,600	288,640	37.39%
2	袁榕	董事、总经理	6,195,200	225,280	29.18%
3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	2,904,000	105,600	13.68%
4	葛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2,323,200	84,480	10.94%
5	刘正林	副总经理	-	528,000	2.40%
6	田光全	财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	-	158,400	0.72%
7	孙习城	监事会主席		70,488	0.32%
8	涂娟娟	监事		123,288	0.56%
9	赵菊	监事		61,512	0.28%
合计			19,360,000	1,645,688	95.48%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相应《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2、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峰、袁榕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详细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丁峰	董事长	福莱盈电子	董事长
2			Decent Paradise Limited	董事长
3			美维爱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4	袁榕	董事、总经理	福莱盈电子	监事
5			为衡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	懋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7	熊革新	董事	上海曦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与拟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情况，有限公司从设立

起至2015年9月，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丁峰担任。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选举丁峰、袁榕、杨军、葛杨波和熊革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从设立起至2015年10月28日，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报告期初至2014年8月1日，由陈远明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选举葛杨波担任公司监事，陈远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选举孙习城、涂娟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赵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5年10月28日，袁榕担任总经理，期间未发生变化。

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任命袁榕为公司总经理，杨军、葛杨波、刘正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田光全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皆属于公司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所采取的正常的人员变动举措，该等人员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8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维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维开安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9,294.52	5,339,990.79	1,047,34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448,451.64
应收账款	43,294,823.26	30,316,160.88	12,681,995.66
预付款项	1,523,801.59	1,694,495.13	232,326.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8,169.07	659,288.63	621,825.24
存货	9,508,542.91	4,331,134.51	4,075,073.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102.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59,662,734.09</b>	<b>42,641,069.94</b>	<b>19,107,014.6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57,385.74	6,536,470.24	6,313,542.27
在建工程			15,175.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085.33	73,749.61	107,746.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6,773.64	37,390.27	57,78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026.54	450,879.39	356,41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4,300.00	834,58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463,571.25</b>	<b>7,933,069.51</b>	<b>6,850,662.39</b>
<b>资产总计</b>	<b>73,126,305.34</b>	<b>50,574,139.45</b>	<b>25,957,677.0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70,000.00	3,000,000.00	1,171,83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873,144.66	23,264,674.71	8,424,398.77
预收款项	471,853.17	96,673.79	
应付职工薪酬	1,610,840.13	1,141,944.60	655,323.70
应交税费	3,489,294.77	776,777.43	529,892.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12,830.53	2,512,830.53	2,512,830.53
其他应付款	3,843,209.29	11,658,939.07	10,396,116.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340.96	502,425.41	180,415.24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540,513.51</b>	<b>42,954,265.54</b>	<b>23,870,808.0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936.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5,936.00</b>	
<b>负债合计</b>	<b>50,540,513.51</b>	<b>43,240,201.54</b>	<b>23,870,808.07</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62,5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8,437,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085,791.83	5,833,937.91	586,86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85,791.83	7,333,937.91	2,086,868.94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585,791.83</b>	<b>7,333,937.91</b>	<b>2,086,868.9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3,126,305.34</b>	<b>50,574,139.45</b>	<b>25,957,677.0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92,328,682.52	81,228,763.29	34,911,837.99
减：营业成本	65,706,703.58	60,572,880.42	27,037,369.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563.29	439,132.14	199,707.88
销售费用	1,916,501.76	1,823,012.18	665,453.55
管理费用	14,414,960.91	11,404,307.31	7,591,971.49
财务费用	309,254.84	352,466.66	229,160.04
资产减值损失	965,116.25	1,189,604.00	-85,010.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8,737,581.89</b>	<b>5,447,360.58</b>	<b>-726,813.60</b>
加：营业外收入	1,600.00	4,957.00	160,40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1,065.33	3,318.94	16,04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265.33	2,368.94	
<b>三、利润总额</b>	<b>8,558,116.56</b>	<b>5,448,998.64</b>	<b>-582,456.55</b>
减：所得税费用	2,306,262.64	201,929.67	-150,937.41
<b>四、净利润</b>	<b>6,251,853.92</b>	<b>5,247,068.97</b>	<b>-431,519.1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1,853.92	5,247,068.97	-431,519.14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收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251,853.92</b>	<b>5,247,068.97</b>	<b>-431,519.1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1,853.92	5,247,068.97	-431,519.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6.25	5.25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6.25	5.25	-0.4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297,596.51	75,267,745.57	51,159,90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783.99	199,919.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96.91	15,401.97	368,208.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852,777.41</b>	<b>75,483,067.30</b>	<b>51,528,113.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347,904.57	43,679,441.91	33,297,79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87,365.91	18,654,829.53	10,521,62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6,144.31	4,510,118.16	2,259,612.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4,938.71	4,960,559.61	3,015,399.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2,086,353.50</b>	<b>71,804,949.21</b>	<b>49,094,429.3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66,423.91</b>	<b>3,678,118.09</b>	<b>2,433,684.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94,522.80	2,185,249.46	33,88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94,522.80</b>	<b>2,185,249.46</b>	<b>33,889.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 6,594,522.80</b>	<b>- 2,185,249.46</b>	<b>-33,889.1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7,736,428.31	2,396,128.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0,000.00	9,380,000.00	4,119,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190,000.00</b>	<b>17,116,428.31</b>	<b>6,515,128.64</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49,020.45	5,119,897.76	4,070,463.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9,877.51	353,293.33	131,31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9,241.70	8,851,576.38	4,823,470.4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448,139.66</b>	<b>14,324,767.47</b>	<b>9,025,252.5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41,860.34</b>	<b>2,791,660.84</b>	<b>-2,510,123.9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195,542.28</b>	<b>8,119.31</b>	<b>-67,718.4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90,696.27</b>	<b>4,292,648.78</b>	<b>-178,047.2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9,990.79	1,047,342.01	1,225,389.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449,294.52</b>	<b>5,339,990.79</b>	<b>1,047,342.01</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年1-8月份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5,833,937.91	7,333,937.91		7,333,93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5,833,937.91	7,333,937.91		7,333,937.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500.00	8,437,500.00					6,251,853.92	15,251,853.92		15,251,85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51,853.92	6,251,853.92		6,251,85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2,500.00	8,437,5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62,500.00	8,437,5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562,500.00	8,437,500.00				500,000.00	12,085,791.83	22,585,791.83		22,585,791.83

## (2)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586,868.94	2,086,868.94		2,086,86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586,868.94	2,086,868.94		2,086,868.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47,068.97	5,247,068.97		5,247,06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47,068.97	5,247,068.97		5,247,068.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000,000.00					500,000.00	5,833,937.91	7,333,937.91		7,333,937.91

## (3)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3,531,218.61	5,031,218.61		5,031,21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3,531,218.61	5,031,218.61		5,031,218.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4,349.67	-2,944,349.67		-2,944,34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519.14	-431,519.14		-431,51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12,830.53	-2,512,830.53		-2,512,830.5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2,512,830.53	-2,512,830.53		-2,512,830.5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000,000.00					500,000.00	586,868.94	2,086,868.94		2,086,868.94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2,744.08	4,339,990.79	1,047,34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448,451.64
应收账款	43,277,648.91	30,316,160.88	12,681,995.66
预付款项	608,439.37	1,694,495.13	232,326.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15,046.99	659,288.63	621,825.24
存货	4,247,006.58	4,331,134.51	4,075,073.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102.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458,988.67</b>	<b>41,641,069.94</b>	<b>19,107,014.6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17,677.18	6,536,470.24	6,313,542.27
在建工程			15,175.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085.33	73,749.61	107,746.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4,095.48	37,390.27	57,78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891.61	450,879.39	356,41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300.00	834,58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901,049.60</b>	<b>8,933,069.51</b>	<b>6,850,662.39</b>
<b>资产总计</b>	<b>66,360,038.27</b>	<b>50,574,139.45</b>	<b>25,957,677.0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70,000.00	3,000,000.00	1,171,83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407,159.48	23,264,674.71	8,424,398.77
预收款项	471,853.17	96,673.79	
应付职工薪酬	296,245.32	1,141,944.60	655,323.70
应交税费	2,842,296.58	776,777.43	529,892.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12,830.53	2,512,830.53	2,512,830.53
其他应付款	3,700,807.90	11,658,939.07	10,396,116.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340.96	502,425.41	180,415.24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970,533.94</b>	<b>42,954,265.54</b>	<b>23,870,808.0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936.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5,936.00</b>	
<b>负债合计</b>	<b>42,970,533.94</b>	<b>43,240,201.54</b>	<b>23,870,808.07</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62,5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8,437,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889,504.33	5,833,937.91	586,86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89,504.33	7,333,937.91	2,086,868.94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389,504.33</b>	<b>7,333,937.91</b>	<b>2,086,868.9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6,360,038.27</b>	<b>50,574,139.45</b>	<b>25,957,677.01</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93,788,693.11	81,228,763.29	34,911,837.99
减：营业成本	69,859,551.43	60,572,880.42	27,037,369.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145.79	439,132.14	199,707.88
销售费用	1,354,504.57	1,823,012.18	665,453.55
管理费用	11,829,496.55	11,404,307.31	7,591,971.49
财务费用	307,988.93	352,466.66	229,160.04
资产减值损失	724,576.52	1,189,604.00	-85,010.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9,576,429.32	5,447,360.58	-726,813.60
加：营业外收入	1,600.00	4,957.00	160,40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6,065.33	3,318.94	16,04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9,421,963.99	5,448,998.64	-582,456.55
减：所得税费用	2,366,397.57	201,929.67	-150,937.41
<b>四、净利润</b>	7,055,566.42	5,247,068.97	-431,51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收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055,566.42</b>	<b>5,247,068.97</b>	<b>-431,519.1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78,387.96	75,267,745.57	51,159,90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783.99	199,919.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81.42	15,401.97	368,208.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431,953.37</b>	<b>75,483,067.30</b>	<b>51,528,113.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30,756.46	43,679,441.91	33,297,79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1,061.92	18,654,829.53	10,521,62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9,050.59	4,510,118.16	2,259,612.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9,224.16	4,960,559.61	3,015,399.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830,093.13</b>	<b>71,804,949.21</b>	<b>49,094,429.3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01,860.24</b>	<b>3,678,118.09</b>	<b>2,433,684.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00,069.77	2,185,249.46	33,88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69.77	3,185,249.46	33,88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00,069.77	- 3,185,249.46	-33,88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7,736,428.31	2,396,128.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0,000.00	9,380,000.00	4,11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40,000.00	17,116,428.31	6,515,128.6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49,020.45	5,119,897.76	4,070,463.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9,877.51	353,293.33	131,31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65,681.50	8,851,576.38	4,823,47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14,579.46	14,324,767.47	9,025,25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4,579.46	2,791,660.84	-2,510,12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95,542.28	8,119.31	-67,718.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46.71	3,292,648.78	-178,04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9,990.79	1,047,342.01	1,225,38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2,744.08	4,339,990.79	1,047,342.01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年1-8月份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5,833,937.91	7,333,93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5,833,937.91	7,333,937.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500.00	8,437,500.00					7,055,566.42	16,055,56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55,566.42	7,055,56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2,500.00	8,437,500.00						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62,500.00	8,437,500.00						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562,500.00	8,437,500.00				500,000.00	12,889,504.33	23,389,504.33

## (2)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586,868.94	2,086,86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586,868.94	2,086,868.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47,068.97	5,247,06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47,068.97	5,247,068.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000,000.00					500,000.00	5,833,937.91	7,333,937.91

## (3)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3,531,218.61	5,031,21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3,531,218.61	5,031,218.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4,349.67	-2,944,34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519.14	-431,51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12,830.53	-2,512,830.5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2,512,830.53	-2,512,830.53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000,000.00					500,000.00	586,868.94	2,086,868.94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

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

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7（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

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10%以上且金额 100 万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以及收回没有困难的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低值易耗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为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



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

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 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

##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除探矿及采矿权之摊销采用产量法外，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2、收入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6、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1。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形成情况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	消费电子类	6,774.21	73.37%	6,032.39	74.26%	2,167.48	62.08%
	汽车电子类	1,548.99	16.78%	843.34	10.38%	166.60	4.77%
	工业电子类	900.11	9.75%	1,216.29	14.97%	1,108.46	31.7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223.30	99.90%	8,092.02	99.62%	3,442.54	98.61%
其他业务收入		9.57	0.10%	30.86	0.38%	48.64	1.39%
营业收入合计		9,232.87	100.00%	8,122.88	100.00%	3,491.1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屏蔽罩等消费电子类、连接器等汽车电子类和电气件等工业电子类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通讯、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和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3年增长了135.06%；2015年1-8月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2014年全年的113.98%。从收入结构来看，主要是由于屏蔽罩等消费电子类产品的销售大幅增长所致，连接器等汽车类产品销售也有所增长。

#### （1）屏蔽罩等消费电子类产品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屏蔽罩等消费电子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08%、74.26%和73.37%。

2013年销售比重较低，主要原因是：自苹果推出iPhone后，其引领的触屏潮流，成为智能手机的发展方向，消费者的兴趣也从滑盖手机转移至触屏手机。2013年，诺基亚设备与服务部门（诺基亚手机业务）被微软收购，加速了上述转变。手机屏幕的演变，使得公司主要产品手机滑轨订单骤降，导致销售情况不佳。

2014年和2015年1-8月销售占比则相对保持稳定，较2013年增长幅度均较大，主要是因为：1）由于手机滑轨需求大幅减少，公司开始更加重视另一主要产品手机屏蔽罩的生产与销售。2）智能手机，尤其国内智能手机品牌，最近两年的市场表现良好，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加大。3）公司与主要客户小米

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在经历了 1 年多的合作磨合期后，在 2014 年加大了合作，公司积极应对该需求，提高产品质量，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对其实现销售 3,902.57 万元和 4,178.33 万元。为此，公司在 2015 年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伙伴大会上获评“优秀交付奖”。4) 公司加大了对市场的开拓力度，依托现有客户资源拓宽新老客户资源，新增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客户。5) 公司模具研发设计能力较强，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能很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及市场的需求，从而赢得新老客户的认可。

### (2) 连接器等汽车电子类产品

报告期内，连接器等汽车电子类产品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随着世界各国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与量产，客户 Tesla Motors, Inc 的订单随之增加所致。

### (3) 电气件等工业电子类产品

电气件等工业电子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是 Siemens，公司一直与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收入也基本保持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边角料收入和提供加工劳务的收入，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

## 2、营业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内销，部分外销。公司的内销业务，根据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客户需要验收确认的，在公司产品交付承运人、制作销货单并得到客户收货确认后确认收入，客户不需要验收的，在公司产品交付承运人并制作销货单后确认收入。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公司的外销业务采用 FOB 贸易条款结算，一般情况下在签订合同/订单、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交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来源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来源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223.30	99.90%	8,092.02	99.62%	3,442.54	98.61%
其中：国内	7,750.16	83.93%	7,044.68	86.73%	3,064.83	87.79%

国外	1,473.14	15.97%	1,047.34	12.89%	377.71	10.82%
其他业务收入	9.57	0.10%	30.86	0.38%	48.64	1.39%
合计	9,232.87	100.00%	8,122.88	100.00%	3,491.18	100.00%

报告期内，外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过去两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良好，Tesla Motors, Inc.的订单需求随之增加。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巴西、墨西哥、匈牙利等国家或地区。

海外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品牌名称
1	Tesla Motors, Inc.	美国	连接器、支架、垫板等	否	Tesla
2	Yazaki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固定接头、连接器等	否	Tesla
3	Jabil Luxembourg Mfg s. a. y. l	墨西哥	连接件等	否	Tesla
4	Siemens Eletronica Ltda	巴西	开关弹片等	否	Siemens
5	Payer industries Hungary kft.	匈牙利	弹片	否	Philips

外销与内销一样，均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订单：其一，公司销售人员参加各地区及国外专业展会进行产品及品牌的推广，结识客户，然后通过邮件的方式与客户沟通，随时获取和掌握客户需求并及时予以响应；其二，海外客户对国内市场有一定的了解，通过老客户的推荐介绍等与公司达成合作关系。

公司外销定价遵循市场价加相关费用的定价策略，市场价将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研发投入、制造费用等，而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国内产品运费，外销保管费、打单费、配载费等出口费用并考虑国际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国外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来源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国内	7,750.16	84.03%	5,531.77	7,044.68	87.06%	5,281.04	3,064.83	89.03%	2,423.16
国外	1,473.14	15.97%	1,038.90	1,047.34	12.94%	776.24	377.71	10.97%	280.58
合计	9,223.30	100.00%	6,570.67	8,092.02	100.00%	6,057.29	3,442.54	100.00%	2,703.74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国外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内销售毛利率	28.62%	25.03%	20.94%
国外销售毛利率	29.48%	25.88%	25.71%
差异	-0.86%	-0.85%	-4.77%

外销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外销销售单价较高所致，因为外销销售定价时考虑了各项附加费用，如外销保管费、打单费、配载费等出口费用并考虑国际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收入按国别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国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	1,333.56	90.52%	783.52	74.81%	145.03	38.40%
墨西哥	68.06	4.62%	28.70	2.74%	-	-
巴西	56.91	3.86%	188.67	18.01%	181.99	48.18%
匈牙利	14.62	0.99%	46.45	4.44%	50.69	13.42%
合计	1,473.14	100.00%	1,047.34	100.00%	377.71	100.00%

近年来，由于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频繁，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但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巴西、墨西哥、匈牙利等国家或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均政治局面稳定，不存在战争、政治暴乱等不稳定政局因素，同时，这些国家或地区经济政策较完善、经济形势稳定，尤其是与公司休戚相关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相关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具有一定的连续性。由此可见，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经营环境稳定，与公司可保持持久的合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77万元、-0.81万元和-19.55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15.69%、-0.15%和-3.13%，公司外销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汇兑损失的增加主要系人民币汇率上升所致，但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综上，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稳定，尚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此外，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变化，但其影响金额较小，由此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影响也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所

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益	-19.55	-0.81	6.77
净利润	625.19	524.71	-43.15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13%	-0.15%	-15.69%
出口退税金额	32.78	19.99	-
净利润	625.19	524.71	-43.15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24%	3.81%	0.00%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出口商品退税率调高，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将会减少，从而减小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增加；反之，如果出口退税率调低，则会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减少。

###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加工费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510.78	53.43%	3,087.82	50.98%	1,254.20	46.39%
直接人工	626.25	9.53%	471.15	7.78%	258.16	9.55%
制造费用	1,455.37	22.15%	1,705.24	28.15%	884.74	32.72%
委外加工费	978.27	14.89%	793.08	13.09%	306.63	11.34%
合计	6,570.67	100.00%	6,057.29	100.00%	2,703.74	100.00%

铜材、铁及不锈钢是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的产要原材料，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6.39%、50.98%和53.43%，直接材料总额随销售增长而变化，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类型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了调整，尺寸更大的连接器、屏蔽罩等产品的比重增加，导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随之增加。

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9%左右，直接人工逐年增加，一方面是因为业务增加，车间工人人数增加；另一方面是随着制造业劳务成本的提高，工人基本工资上涨。

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 25%左右，主要包括间接人工、折旧费、水电费、模具费和间接材料消耗等。2014 年制造费用总额比 2013 年增加了 820.5 万元，主要是间接人工等增加了 283 万元，模具设备增加 214 万元，同时，其他间接材料消耗增加了 243 万元。而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化主要是销售规模以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委外加工成本主要是公司将产品的电镀、蚀刻、焊接等特殊工艺进行外包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成本总额以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和客户需求的变化，需要进行电镀、焊接、热处理等特殊工艺的产品增多，此外，还新增蚀刻、电泳等特殊工艺。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商的委外加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外协产品	工艺类型	金额	占外协总成本比例
苏州华海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类	电镀	149.03	15.23%
昆山市玉山镇镭准金属制品厂	消费电子类	焊接	109.16	11.16%
昆山金富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类	冲压外包	94.82	9.69%
苏州市康普来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类	电镀	88.18	9.01%
苏州金博士铜艺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类	电镀	87.88	8.98%
其他供应商			449.20	45.92%
<b>合计</b>			<b>978.27</b>	<b>100.00%</b>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商的委外加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外协产品	工艺类型	金额	占外协总成本比例
苏州索菲斯金属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类	蚀刻、电镀	318.44	40.15%
上海广弘实业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类	电镀	78.51	9.90%
苏州市金亿电镀饰品厂	消费电子类	电镀	73.49	9.27%
太仓新锦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电子类	电镀	68.89	8.69%
苏州梦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电子类	电镀	67.96	8.57%
其他供应商			185.78	23.43%
<b>合计</b>			<b>793.08</b>	<b>100.00%</b>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商的委外加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外协产品	工艺类型	金额	占外协总成本比例
太仓新锦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电子类	电镀	61.36	20.01%
上海广弘实业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类	电镀	59.74	19.48%
苏州市金亿电镀饰品厂	消费电子类	电镀	49.76	16.23%
昆山市玉山镇镭准金属制品厂	消费电子类	焊接	33.03	10.77%
上海美表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电子类	电镀	29.09	9.49%
其他供应商			73.66	24.02%
合计			306.63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建立精密模具研发、精密电子冲压生产的完整核心技术体系，主要包括：产品的结构设计、精密加工工艺等，公司交由外协厂商加工的环节仅是产品表面处理工序，不涉及公司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和工序。同时，由于公司所处地区及周边五金表面处理产业竞争激烈，可以充分选择外协加工厂商，个别外协厂商生产情况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且公司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不大，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并非占重要地位。

所有的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业务价格公允，质量可控。

## （二）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情况

### 1、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232.87	8,122.88	3,491.18
营业成本	6,570.67	6,057.29	2,703.74
营业毛利	2,662.20	2,065.59	787.44
营业利润	873.76	544.74	-72.68
利润总额	855.81	544.90	-58.25
净利润	625.19	524.71	-43.15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毛利。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营业毛利相应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的营

业毛利分别为 787.44 万元、2,065.59 万元和 2,662.20 万元，2014 年公司的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增长了 162.32%，2015 年 1-8 月实现的营业毛利已相当于 2014 年全年的 128.88%。

## 2、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	消费电子类	2,094.04	78.66%	1,656.23	80.18%	550.99	69.97%
	汽车电子类	419.99	15.78%	206.63	10.01%	41.84	5.31%
	工业电子类	138.60	5.21%	171.87	8.32%	145.98	18.54%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2,652.63	99.64%	2,034.73	98.51%	738.80	93.82%
其他业务毛利		9.57	0.36%	30.86	1.49%	48.64	6.18%
营业毛利合计		2,662.20	100.00%	2,065.59	100.00%	787.44	100.00%

报告期内，屏蔽罩等消费电子类产品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是公司的基础核心产品，其对公司的毛利贡献也较为稳定，占公司各期总毛利的比例为 69.97%、80.18%和 78.66%。由于汽车行业的进入壁垒，公司前期均致力于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及客户的开拓，鉴于公司已获得 Tesla 等客户的供货商资质，且公司十分看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未来发展，预计公司将投入更多资源用于连接器等汽车电子类产品的开发，其毛利贡献也将持续增加。电气件等工业电子类产品是公司较为成熟的产品系列，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盈利，其毛利贡献变化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	消费电子类	30.91%	27.46%	25.42%
	汽车电子类	27.11%	24.50%	25.11%
	工业电子类	15.40%	14.13%	13.1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76%	25.14%	21.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步上升。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受手机屏幕的演变影响，公司客户订单骤降，导致

销售规模较小，单位产品所摊销的固定成本较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也持续上升，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3.68 个百分点，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也增加了 3.62 个百分点。

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 公司产品均根据精密模具冲压生产，不同的客户可能对技术指标、规格型号等有不同要求，受此影响产品毛利率存在变动；2) 2013 年销售规模较小，存在机器产能不匹配问题，单位产品所分摊的折旧等固定成本较多，毛利率相应较低；2014 年后，公司销售大幅增长带来了规模效应，产品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毛利率随之提高；3) 公司主要原料为铜材，由于经济增长放缓，需求疲软，铜价呈震荡下行趋势，采购成本相应减少；4) 由于客户需求结构的变化，毛利率较高的消费电子类产品和汽车电子类产品的销售比重明显提高，这也间接拉高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 2、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主营业务类似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盈精密	300115.SZ	-	32.29%	32.23%
立讯精密	002475.SZ	-	23.29%	20.41%
捷昕精密	832892.OC	-	22.90%	23.11%
信音电子	831741.OC	-	20.60%	25.11%
同行业可比公司	-	-	26.82%	26.88%
维衡精密	-	28.76%	25.14%	21.46%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整理

从上表可知，与所选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行业水平相比，2013 年公司的盈利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起则基本达到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增加汽车电子类产品的投入，并深化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和 Tesla 等客户的合作，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还将持续提高。

####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191.65	182.30	66.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8%	2.24%	1.91%
管理费用	金额	1,441.50	1,140.43	759.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1%	14.04%	21.75%
财务费用	金额	30.93	35.25	22.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3%	0.43%	0.66%
合计	金额	1,664.07	1,357.98	848.6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02%	16.72%	24.3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长，固定资产不断增加，相应增加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方面的支出。具体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客户所致。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报关费和差旅费等。其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4.98	50.43	18.22
运输费	98.56	85.78	32.84
报关费	19.27	6.31	4.45
差旅费	31.92	37.46	10.90
其他	6.92	2.32	0.12
合计	191.65	182.30	66.55

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115.76万元，增幅173.95%，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费，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输费等随之增长。2015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2014年基本一致，略有下降，这主要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车辆使用费、差旅费及办公费等，其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28.00	481.45	317.55
研发费用	754.32	516.47	310.71
开办费	59.67	-	-
车辆费	35.59	14.21	21.69
服务费	39.11	7.13	9.70
差旅费	27.83	49.46	33.86
办公费	27.92	14.62	10.53
业务招待费	14.35	14.92	10.00
修理费	17.53	18.47	15.30
其他	37.18	23.71	29.85
合计	1,441.50	1,140.43	759.2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的增加，其中：

### （1）职工薪酬

2014年职工薪酬比2013年增加了163.90万元，2015年1-8月的职工薪酬已相当于2014年职工薪酬的88.90%，主要原因是：1) 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人数随之增加；2) 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员工奖金有一定的增加，同时，员工工资水平的提高及社保基数上调等也导致职工薪酬的增加。

### （2）研发费用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研发费用分别为310.71万元、516.47万元和754.32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90%、6.36%和8.17%。2014年研发费用比2013年增加了205.76万元，2015年1-8月的研发费用比2014年增加了237.85万元，主要原因是：1) 为赢得新老客户的认可，公司加大了模具设计及产品开发投入，以及时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及市场的需求；2) 由于看好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近年投入较大资源用于汽车电子类产品的开发，特别是Tesla相关产品的开发，这增加了公司的研发费用。



###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贴息费用和汇兑损益等。其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9.99	35.33	13.13
减：利息收入	0.48	1.04	1.21
手续费	0.97	1.54	1.58
融资租赁费	-	0.23	2.65
汇兑损益	-19.55	-0.81	6.77
合计	30.93	35.25	22.9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基本保持在 0.3%~0.7% 之间。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2.33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4 年新增 240 万元银行借款增加的利息支出所致。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4 万元，主要是由于汇兑损益影响。

####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 12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维开安电子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且维开安电子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3	-0.2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1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	0.40	-1.56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7.95	0.16	14.44
减：所得税影响	-4.49	0.04	3.61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3.46	0.12	1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8.65	524.58	-53.9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09%、0.02%和-2.15%，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成长保险费用补贴	-	-	1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16.00	

## （七）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

1、公司存在出口外销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公司出口商品可执行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主要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17%。

2、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于2015年10月30日下发的《关于公示2015年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经公示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6年1月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603），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间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但报告期内，公司暂时尚未享受所得税优惠。

##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资产情况及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4.93	6.08%	534.00	10.56%	104.73	4.03%
应收票据	-	-	30.00	0.59%	44.85	1.73%
应收账款	4,329.48	59.21%	3,031.62	59.94%	1,268.20	48.86%
预付款项	152.38	2.08%	169.45	3.35%	23.23	0.89%
其他应收款	83.82	1.15%	65.93	1.30%	62.18	2.40%
存货	950.85	13.00%	433.11	8.56%	407.51	15.70%
其他流动资产	4.81	0.07%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966.27</b>	<b>81.59%</b>	<b>4,264.11</b>	<b>84.31%</b>	<b>1,910.70</b>	<b>73.61%</b>
固定资产	795.74	10.88%	653.65	12.92%	631.35	24.32%
在建工程	-	-	-	-	1.52	0.06%
无形资产	5.11	0.07%	7.37	0.15%	10.77	0.42%
长期待摊费用	127.68	1.75%	3.74	0.07%	5.78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0	0.92%	45.09	0.89%	35.64	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43	4.79%	83.46	1.65%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46.36</b>	<b>18.41%</b>	<b>793.31</b>	<b>15.69%</b>	<b>685.07</b>	<b>26.39%</b>
<b>资产总计</b>	<b>7,312.63</b>	<b>100.00%</b>	<b>5,057.41</b>	<b>100.00%</b>	<b>2,595.77</b>	<b>100.00%</b>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95.77 万元、5,057.41 万元和 7,312.63 万元，主要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所带来的盈余积累，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流动性良好，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分别为 73.61%、84.31%和 81.59%，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6.39%、15.69%和 18.41%。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的特点符合电子零组件行业的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存货为主，流动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4.26	2.59	3.36
银行存款	440.66	531.41	101.37
合计	444.93	534.00	10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4.73 万元、534.00 万元和 444.93 万元。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以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2015 年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额增加，导致 2015 年 8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二)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44.85
合计		30.00	44.85

**(三) 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4,329.48	3,031.62	1,268.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6.89%	37.32%	36.33%
占流动资产比例	72.57%	71.10%	66.37%
占总资产的比例	59.21%	59.94%	48.86%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曾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客户，回款风险较小。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的款项。

##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8-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36.87	99.53%	226.84	4,310.03
1-2年	21.61	0.47%	2.16	19.45
合计	4,558.48	100.00%	229.00	4,329.48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90.29	99.97%	159.51	3,030.78
1-2年	0.94	0.03%	0.09	0.84
合计	3,191.23	100.00%	159.61	3,031.62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34.95	100.00%	66.75	1,268.20
合计	1,334.95	100.00%	66.75	1,268.20

##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1.83	1年以内	35.80%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87	1年以内	21.47%
Tesla Motors, Inc.	非关联方	582.18	1年以内	12.77%
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19	1年以内	6.68%
上海西门子线路保护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95	1年以内	4.69%
合计		3,711.02		81.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6.55	1年以内	55.04%
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49	1年以内	10.29%
Tesla Motors, Inc.	非关联方	280.00	1年以内	8.77%
上海西门子线路保护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3	1年以内	8.52%
上海安和精密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52	1年以内	6.83%
合计		2,854.59		89.4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3	1年以内	22.11%
上海安和精密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23	1年以内	17.25%
杭州安费诺飞凤通信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0	1年以内	16.41%
上海西门子线路保护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59	1年以上	16.00%
Tesla Motors, Inc.	非关联方	125.97	1年以内	9.44%
合计		1,083.93		81.2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欠款金额合计 3,711.0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81.41%，全部为正常经营产生的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其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为缓解营运资金压力，维衡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4 日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DB23215001502 和 23213037101 的《应收账款融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维衡有限将客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西门子线路保护系统有限公司的现有及新增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上海银行闵行支行，以分别获得其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维衡有限应收上述三个客户的账款合计 2,149.97 万元，对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的借款金额合计为 527 万元。

上述应收账款质押为签订银行借款协议时应银行要求做出，有利于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发生过银行借款违约事项。

#### （四）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52.20	99.88%	169.45	100.00%	23.23	100.00%
1-2年	0.18	0.12%	-	-	-	-
合计	152.38	100.00%	169.45	100.00%	23.23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逐年增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9%、3.35%和2.08%。公司绝大多数预付款项的账龄在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2年，且账龄在1-2年的预付款项金额极小。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的欠款。

##### 2、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账龄
昆山市兴达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9.69%	1年以内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3.58	15.48%	1年以内
上海定高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	7.20%	1年以内
广东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	6.50%	1年以内
无锡鼎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	3.69%	1年以内
合计		80.10	52.5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账龄
昆山市兴达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7.70%	1 年以内
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9	11.86%	1 年以内
上海七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	11.27%	1 年以内
苏州翔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9	10.50%	1 年以内
东莞市千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	7.64%	1 年以内
合计		99.93	58.9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2	33.64%	1 年以内
苏州翔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	22.79%	1 年以内
昆山维晋德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	13.74%	1 年以内
冯长林	非关联方	2.99	12.85%	1 年以内
沈荣	非关联方	1.89	8.13%	1 年以内
合计		21.19	91.15%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2.18 万元、65.93 万元及 83.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1.30%和 1.1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计提法在每年年末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员工暂借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已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而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账龄略长，但经管理层评估，不存在不可收回的风



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1	上海书龙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3 至 4 年	22.85	27.22%
2	昆山市兴达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 年以内	20.00	23.82%
3	冯长林	车辆租赁押金	1 至 2 年	2.00	2.38%
4	赵菊	备用金	1 年以内	0.87	1.04%
5	姚维坤	备用金	1 年以内	0.70	0.84%
合计				46.42	55.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1	上海书龙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2 至 3 年	22.85	34.66%
2	昆山市兴达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 年以内	20.00	30.34%
3	熊革新	备用金	1 年以内	10.02	15.20%
4	冯长林	车辆租赁押金	1 年以内	2.00	3.03%
5	罗芳	备用金	1 年以内	1.97	2.98%
合计				56.84	86.2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1	上海书龙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 至 2 年	22.85	36.74%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押金	1 至 2 年	16.10	25.89%
3	冯长林	车辆租赁押金	1 至 2 年	4.00	6.43%
4	涂娟娟	备用金	1 年以内	0.48	0.77%

5	赵菊	备用金	1至2年	0.26	0.43%
合计				43.69	70.26%

### (六)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94.03	18.87	175.16	18.42%
库存商品	664.67	21.60	643.07	67.63%
委托加工物资	17.14	-	17.14	1.80%
在产品	114.37	-	114.37	12.03%
周转材料	1.11	-	1.11	0.12%
合计	991.32	40.47	950.85	100.00%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9.85	12.09	77.76	17.95%
库存商品	255.11	8.66	246.45	56.90%
在产品	108.88	-	108.88	25.14%
周转材料	0.02	-	0.02	0.01%
合计	453.86	20.75	433.11	100.00%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7.43	25.33	122.10	29.96%
库存商品	229.96	50.49	179.47	44.04%
在产品	104.64	-	104.64	25.68%
周转材料	1.29	-	1.29	0.32%
合计	483.33	75.82	407.51	100.00%

2015年8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在手订单较多，再加上二、三季度是公司的出货高峰时段，因此储备了较多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单项存货进行了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产品屏蔽罩、连接器及电气件等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长期积压，也没有迹象表明其减值，所以公司没有对相关产品计提跌价准备，但公司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以及待报废的产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b>一、账面原值</b>			
机器设备	1,172.45	1,006.70	872.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1.66	140.03	141.11
<b>账面原值合计</b>	<b>1,324.11</b>	<b>1,146.73</b>	<b>1,013.28</b>
<b>二、累计折旧</b>			
机器设备	419.09	379.37	286.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28	113.71	95.78
<b>累计折旧合计</b>	<b>528.37</b>	<b>493.08</b>	<b>381.93</b>
<b>三、账面价值</b>			
机器设备	753.36	627.33	586.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38	26.32	45.33
<b>账面价值合计</b>	<b>795.74</b>	<b>653.65</b>	<b>631.35</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631.35 万元、653.65 万元、795.74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由于公司现用厂房系第三方租赁，故固定资产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	17.00	17.00	17.00
累计摊销	11.89	9.62	6.2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5.11	7.37	10.77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外购的办公用财务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厂房装修费	106.65	3.74	5.78
其他	21.03	-	-
合计	127.68	3.74	5.78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系厂房和办公室的装修支出。公司厂房装修费 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维开安厂房装修支出所致。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7.40	269.61	45.09	180.35	35.64	142.57
合计	67.40	269.61	45.09	180.35	35.64	142.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

###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 1、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机器设备采购预付款	350.43	83.46	-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机器设备采购款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新购机器设备以扩大产能。

## 2、预付前五名设备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前五名设备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比例	账龄
协易科技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72	54.42%	1 年以内
武汉先达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	10.27%	1 年以内
		30.00	8.56%	1-2 年
昆山普尔普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	10.96%	1 年以内
苏州富华文拓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2	8.08%	1 年以内
上海森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2.05%	1 年以内
<b>合计</b>		<b>330.59</b>	<b>94.3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前五名设备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比例	账龄
武汉先达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35.95%	1 年以内
廊坊开发区精益猛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4	30.96%	1 年以内
苏州富华文拓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	18.12%	1 年以内
上海旭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	14.97%	1 年以内
<b>合计</b>		<b>83.46</b>	<b>100.00%</b>	

## （十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29.14	159.61	66.75
存货跌价准备	40.47	20.74	75.82
合计	269.61	180.35	142.57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无其他应计未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的会计政策稳健，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27.00	10.43%	300.00	6.94%	117.18	4.91%
应付账款	3,287.31	65.04%	2,326.47	53.80%	842.44	35.29%
预收款项	47.19	0.93%	9.67	0.22%	-	-
应付职工薪酬	161.08	3.19%	114.19	2.64%	65.53	2.75%
应交税费	348.93	6.90%	77.68	1.80%	52.99	2.22%
应付股利	251.28	4.97%	251.28	5.81%	251.28	10.53%
其他应付款	384.32	7.60%	1,165.89	26.96%	1,039.61	4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3	0.93%	50.24	1.16%	18.04	0.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54.05</b>	<b>100.00%</b>	<b>4,295.43</b>	<b>99.34%</b>	<b>2,387.08</b>	<b>100.00%</b>
长期借款	-	-	28.59	0.66%	-	-
非流动负债	-	-	28.59	0.66%	-	-
<b>负债合计</b>	<b>5,054.05</b>	<b>100.00%</b>	<b>4,324.02</b>	<b>100.00%</b>	<b>2,387.0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所占负债比例较大，且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99%以上。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系正常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所产生，负债结构良好。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兼质押借款	527.00	300.00	117.18
合计	527.00	300.00	117.18

公司短期借款用途为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的保证兼质押借款，保证是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1)、关联方担保”相关内容；质押的资产则是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有关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 应收账款”之“4、应收账款质押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 应付账款****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87.31	100.00%	2,247.93	96.62%	834.15	99.02%
1-2年	-	-	78.54	3.38%	8.29	0.98%
合计	3,287.31	100.00%	2,326.47	100.00%	842.4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性质
上海近嘉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28	1年以内	25.26%	采购款
苏州沪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36	1年以内	8.07%	采购款
昆山庆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0	1年以内	5.81%	采购款

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性质
昆山金富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15	1年以内	5.69%	采购款
昆山品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24	1年以内	5.45%	采购款
合计		1,653.04		50.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性质
上海长森氏贸易商行	关联方	344.52	1年以内	18.19%	采购款
		78.54	1-2年		
上海近嘉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48	1年以内	14.03%	采购款
苏州沪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93	1年以内	13.67%	采购款
上海珂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8	1年以内	6.79%	采购款
北京潞资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8	1年以内	6.00%	采购款
合计		1,365.03		58.6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性质
上海长森氏贸易商行	关联方	152.70	1年以内	19.06%	采购款
		7.84	1-2年		
上海近嘉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6	1年以内	9.49%	采购款
北京潞资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4	1年以内	8.91%	采购款
昆山庆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8	1年以内	7.71%	采购款
昆山瑞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9	1年以内	6.35%	采购款
合计		434.01		51.52%	

#### （四）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67 万元和 47.19 万元，主要为客户的预付款项，账龄都在 1 年之内。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五）应付股利

2013年5月12日，维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至2013年1月31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335.04万元的75%，即251.28万元进行利润分配。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述股利尚未支付。

## （六）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84.32	100.00%	930.75	79.83%	498.78	47.98%
1-2年	-	-	140.81	12.08%	540.83	52.02%
2-3年	-	-	94.33	8.09%	-	0.00%
合计	384.32	100.00%	1,165.89	100.00%	1,039.61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主要为股东借款等。2015年8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2015年公司归还股东借款合计约1,000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袁榕	329.80	1年以内	85.81%	股东借款
冯长林	15.50	1年以内	4.03%	租车款
罗芳	11.70	1年以内	3.04%	员工报销款
上海谷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年以内	2.61%	保证金
上海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5.05	1年以内	1.32%	代扣代缴社保款
合计	372.05		96.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袁榕	400.80	1年以内	46.45%	股东借款
	140.81	1-2年		
王煜	500.00	1年以内	42.89%	借款
葛杨波	50.33	2-3年	4.32%	股东借款
丁峰	44.00	2-3年	3.77%	股东借款
上海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5.27	1年以内	0.45%	代扣代缴社保款
合计	1,141.21		97.8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袁榕	488.90	1年以内	83.80%	股东借款
	382.28	1-2年		
丁峰	80.00	1-2年	7.70%	股东借款
葛杨波	50.83	1-2年	4.89%	股东借款
陈洁茹	25.00	1-2年	2.40%	股东借款
冯长林	4.80	1年以内	0.46%	租赁款
合计	1,031.81		99.25%	

2014年8月，公司向王煜借款5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短期资金周转，该借款由总经理批准借入，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借款利息为年息14.4%。借款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上述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上述非关联方借款事项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非关联方借款行为的管控，公司董事会承诺：在未来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则上要杜绝所有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发生。确需发生的，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发生对外借款的，应与贷款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贷款利息及贷款期限，避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8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袁榕的其他应付款329.80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榕因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的临时性借款。借款发生时

袁榕未与公司签订协议，期间未向公司收取利息。2015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成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其他应付款得到了较好的管控。未来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严格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七）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5.53万元、114.19万元和161.08万元，主要为各期末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八）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 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7.40	38.54	44.87
企业所得税	213.81	29.6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9	1.93	2.24
教育费附加	4.02	1.16	1.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8	0.77	0.90
河道管理费	0.62	0.38	0.45
个人所得税	3.71	5.26	3.18
合 计	348.93	77.68	52.99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应交税费逐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逐年提高，从而导致公司各项税负特别是企业所得税相应出现了大幅增长。

##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56.25	100.00	100.00
资本公积	843.75	-	-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盈余公积	50.00	50.00	50.00
未分配利润	1,208.58	583.39	5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8.58	733.39	208.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258.58</b>	<b>733.39</b>	<b>208.69</b>

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76%	25.14%	2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7%	111.39%	-10.31%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客户资源，销售规模及净利润规模逐年扩大，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加强。报告期内收入变动、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和“（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2013年销售规模较小，而租赁费、折旧费等较为刚性，导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增加；2015年1-8月，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因此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5%	85.50%	91.96%
流动比率	1.18	0.99	0.80
速动比率	0.99	0.89	0.63
已获利息保障倍数	18.12	16.42	-3.44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1.96%、85.50%和 64.75%，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资本金较小，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向股东寻求营运资金支持，从而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其他应付款。2015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明显的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当期归还了约 1,000 万元的股东借款，同时吸收了股东 900 万元的增资；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业务持续增长，经营积累增加使得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99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89 和 0.99。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步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盈利循环投入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银行借款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偿债风险较小，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 3、已获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的已获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44、16.42 和 18.12，除 2013 年公司亏损外，利息保障倍数均远大于 1，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可以按时支付相关银行借款利息。

综上，尽管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截止 2015 年 8 月末，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573.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仅为 9.62%，公司完全可以综合利用多种融资方式（如通过银行授信获得新的借款、向股东寻求支持或引入其他投资者），获得资金来源，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偿债压力，预期未来也不会因无法偿还债务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	3.78	1.95

存货周转率（次）	9.50	14.41	6.66
----------	------	-------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5、3.78和2.51。为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1）安排销售专员负责应收账款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以电话催缴、邮件催缴等方式进行催款；（2）公司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负责核算应收账款，按月与客户核对往来款的挂账情况，并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周转良好。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66、14.41和9.5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大幅提高，营业成本随之增加，但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导致存货余额并未随之同步增加，这造成了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化。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4	367.81	24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45	-218.52	-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9	279.17	-251.01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37万元、367.81万元和376.64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并形成了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比于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14年和2015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则保持相对稳定。

2013年起，为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一直在更新机器设备，2014年12月末，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维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便扩大生产产能，这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01万元、279.17万元和174.19万元。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偿还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所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向王煜借款 500 万元，其余变动为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变化所致；2015 年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吸收股东增资 900 万元；偿还王煜 500 万元借款；其余变动也均为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变化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正常，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维系公司的经营活动。短期内，公司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丁峰	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袁榕	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有关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2）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昆山维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军	持有公司 13.20%股份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葛杨波	持有公司 10.56%股份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为衡投资	持有公司 12.00%的股东

##### （2）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目前的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远明	公司原股东，已于 2014 年 11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现股东丁峰、袁榕、杨军和葛杨波
上海轩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陈远明持有 76.12% 的股权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峰持有 57.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持有 8.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Decent Paradise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峰持有 47.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持有 8.00% 的股权
美维爱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Decent Paradise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沃盈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峰持有 30.00% 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持有 12.50% 的股权
懋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配偶张悦持有 100% 的股权，股东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长森氏贸易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配偶张悦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sup>备注 1</sup>
昆山维克安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持有 100% 的股权 <sup>备注 2</sup>
上海曦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革新担任其总经理

备注 (1) 上海长森氏贸易商行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注销；

(2) 实际控制人袁榕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将其所持昆山维克安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陈科。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轩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9.57	0.10%	21.79	0.27%	48.22	1.38%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9.32	0.64%	3.42	0.04%	7.96	0.23%
合计			68.89	0.75%	25.21	0.31%	56.18	1.61%

###### (2) 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上海长森氏贸易商行	模具配件	市场价	146.30	2.23%	294.46	4.86%	130.52	4.83%
合计			146.30	2.23%	294.46	4.86%	130.52	4.83%

###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150.00万元、181.00万元和45.25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袁榕	127.00	2015-06-29	2015-12-24	否
袁榕	300.00	2015-06-10	2015-12-09	否
袁榕	100.00	2015-04-27	2015-10-27	否
袁榕	127.00	2014-12-03	2015-06-03	是
袁榕	100.00	2014-10-23	2015-04-23	是
袁榕	73.00	2014-07-28	2015-01-28	是
袁榕、丁峰	100	2014-06-12	2016-06-12	否
袁榕	117.18	2013-12-02	2014-05-28	是

上述关联担保为签订银行借款协议时应银行要求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关联担保存在必要性。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不存在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 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上海轩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8.30	-	54.9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上海轩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上述机器设备。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5年8月31日
袁榕	541.61	719.00	930.81	329.80
丁峰	44.00	-	44.00	-
葛杨波	50.33	-	50.33	-
合计	635.94	719.00	1,025.14	329.80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袁榕	871.18	438.00	767.57	541.61
丁峰	80.00	-	36.00	44.00
葛杨波	50.83	-	0.50	50.33
合计	1,002.01	438.00	804.07	635.94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袁榕	1,040.53	411.90	581.25	871.18
丁峰	80.00	-	-	80.00
葛杨波	50.83	-	-	50.83
合计	1,171.36	411.90	581.25	1,002.01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股东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短期资金周转。借款发生时上述股东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期间也未向公司收取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对公司及债权人/债务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

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权利与程序做出了规定。

#### 1、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对关联交易涉及的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做出如下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规定：“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对于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的，则可以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对关联交易管理权限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权限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八条规定“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下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超出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超出金额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四) 关联交易管理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由于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主要由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权利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2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维衡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762号《上海维衡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股东权益（净资产）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6,636.00	6,792.96	2.37%
负债总额	4,297.05	4,297.05	0.00%
净资产	2,338.95	2,495.90	6.71%

本次评估仅为上海维衡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分配实施情况

### （一）一般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5月12日，维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至2013年1月31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335.04万元的75%，即251.28万元进行分配。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述股利尚未支付。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昆山维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2014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登记机关：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张浦镇淞瑶路11号3号房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五金件、金属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冲压件、汽车金属零部件、机械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4.23	100.00
负债总额	1,914.60	-
所有者权益	19.63	100.0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74.88	-
利润总额	-86.38	-
净利润	-80.37	-

##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应用于通讯、汽车及电力电气等行业的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包括屏蔽罩等消费电子类产品、连接器等汽车电子类产品和电气件等工业电子类产品。目前，该行业集中度不高，既有实力强劲的老牌外资企业，又有冲劲十足的优秀国内企业，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客户认可度，但如果公司在模具设计、技术创新和产品规模方面不能进一步发挥其优势，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将面临一定风险。

为降低行业竞争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生产技术、精密模具研发及创新能力的提高，充分发挥在管理和工艺上的比较优势，同时加强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优化，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规模，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为更多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

### （二）客户集中风险

基于自身良好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和管理经验，公司积累了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特斯拉等优质客户。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82.16%、85.62%和89.40%，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客户集中的现象缘于行业特性，同时，也有公司创业早期大客户战略的结果。为降低客户流失风险，公司将在紧密配合主要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基础上，保持

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产品成本上的竞争优势，力求满足主要客户的持续需求。另外，公司加强市场开发能力，积极开拓新领域、新客户，通过加强与新客户合作降低客户相对集中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包括：（1）未来发展战略上，公司将加大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2）人员布局上，公司在重要及潜力客户处均安置专员服务，同时招聘更多汽车电子领域的高素质人才；（3）在营销手段上，公司会积极利用行业展会、行业杂志、搜索引擎、口碑营销等方式展现公司产品，通过直接与客户接触的方式实现产品的销售。

###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43,294,823.26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59.2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6.89%，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9.53%，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规模较大，信誉良好，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仍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为降低该风险，公司将加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1）安排销售专员负责应收账款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以电话催缴、邮件催缴等方式进行催款；（2）公司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负责核算应收账款，按月与客户核对往来款的挂账情况，并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

### （四）应收账款质押衍生的偿债风险

为缓解营运资金压力，维衡有限于2015年1月4日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融资协议》，约定将客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西门子线路保护系统有限公司的现有及新增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上海银行闵行支行，以获得总额800万元的融资额度。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对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的借款金额合计为527万元，倘若公司经营状况出现异常，导致销售下滑等，公司将因应收账款质押而面临偿债风险。

为降低该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客户关系管理，满足相关客户的持续需求；



同时，着力做好资金收支计划，合理安排资金的运用，以确保不存在银行借款违约事项。

### （五）租赁经营风险

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生产厂房非自有厂房，系租赁上海书龙文具礼品有限公司和昆山市兴达保温容器有限公司房产，双方对租赁场地、租金及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规范，约定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但同时也规定了出租方可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承租方违反合同目的使用房屋，且在出租方向承租方发出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所载期限内未予以纠正的。由此可见，存在出租方在合同到期日前解除合同的风险。同时，公司也面临出租方到期不续约的问题，从而导致经营风险。

为降低该风险，公司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优先续租权，同时，公司与租赁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合同到期前与租赁方进行续期协商以减少租赁带来的经营风险。

###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建立了有限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及相关机制，但距离严格规范要求尚存在一定差距。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规章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组织公司股东、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认真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管理层尽快熟悉新的治理机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在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下降低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 （七）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呈稳定的增长趋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7%、12.94%和15.97%，尽管

主要海外客户来源于政治经济局面稳定的美国、巴西、墨西哥、匈牙利等国家或地区，但仍然存在因全球宏观经济波动、新能源电动汽车等相关政策变动、进口国的政治动荡及进口政策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产品的外销形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实行销售区域多元化的策略，以有效化解部分国家或地区对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的进口限制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

####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4.75%，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了保证项目的进行及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向股东借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借入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03.73 万元。虽然公司目前能够持续获得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但是如果银行或股东抽取资金，或者公司盈利情况恶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对于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及资金回收能力，同时，公司将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方式，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的方式来筹集。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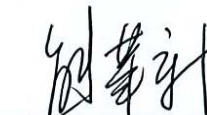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丁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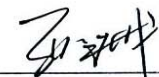
  
袁榕

  
杨军


  
葛杨波

  
熊革新

监事签名：

  
孙习城

  
涂娟娟

  
赵菊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正林

  
田光全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委托书

鉴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中共湖北省纪律监察委员会《停职检查建议书》（鄂纪检建[2016]1号）、《停职检查决定书》（鄂纪检决[2016]1号）、《立案决定书》（鄂纪检立[2016]7号），公司董事长杨泽柱涉嫌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依法停止杨泽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由本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为妥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本人兹授权邓晖先生代本人办理下列事项：

一、依法办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的全部事务，签署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全部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文、协议、申请材料）；

二、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

三、分管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的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1月7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签名）：

日期：2016年1月7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崔少华同志身份证号为  
222401195708172515，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的规定，代为履行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长职责。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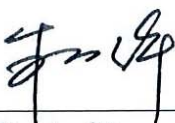
单位全称： (盖章)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何鹏



宗爱华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15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许洪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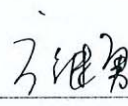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刘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黄辉

 \_\_\_\_\_  
方继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